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 2024

第8号（总号：183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24年3月20日 第8号

(总号:1835)

## 目 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的意见.....	(5)
国务院关于《重庆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	(7)
国务院关于《河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8号) .....	(11)
电能质量管理办法(暂行)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9号) .....	(15)
煤炭行政处罚办法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0号).....	(18)
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23号) .....	(25)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 .....	(25)
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 .....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24号) .....	(33)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 .....	(34)
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25号) .....	(38)
交通运输部关于废止《邮政业标准化管理办法》的决定 .....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23年第3号) .....	(38)
商务部关于修改《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的决定 .....	(39)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44号).....	(39)
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264号) .....	(49)
海关总署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	(49)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5号) .....	(49)
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 .....	(50)
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79号).....	(59)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规定.....	(60)
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80号).....	(63)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 .....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	(68)

#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March 20, 2024 Issue No. 8 (Serial No. 1835)

---

## CONTENTS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Further Optimizing Payment Services and Enhancing Payment Convenience.....	(5)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Overall Territorial Spatial Planning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2021-2035).....	(7)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Territorial Spatial Planning of Henan Province (2021-2035).....	(9)
Decree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8).....	(11)
Interim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Electric Power Quality.....	(11)
Decree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9).....	(15)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ve Penalty in the Coal Industry.....	(15)
Decree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0).....	(18)
Measures for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Investment Projects within the Central Budget.....	(18)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3, 2023).....	(25)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n Amending the Measures for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Universal Postal Services.....	(25)
Measures for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Universal Postal Services.....	(26)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4, 2023).....	(33)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n Amending the Measures for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Delivery Safety in the Postal Industry.....	(34)
Measures for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Delivery Safety in the Postal Industry.....	(34)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5, 2023).....	(38)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n Annul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Standardization of the Postal Industry.....	(38)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3, 2023).....	(38)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n Amend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Filing of Commercial Franchises.....	(39)
Decree of the State-owned Assets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Commis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No. 44).....	(39)
Measures for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in Central Enterprises.....	(39)
Decree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64).....	(49)
Decision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n Annuling Certain Regulations.....	(49)
Decree of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Financial Regulation (No. 5, 2023).....	(49)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Operational Risks of Banking and Insurance Institutions.....	(50)
Decree of the China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No. 79).....	(59)
Provisions on Registr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Collective Trademarks and Certification Trademarks.....	(60)
Decree of the China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No. 80).....	(63)
Measures for Protection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Products.....	(63)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Made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8)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 提升支付便利性的意见

国办发〔2024〕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提升支付服务水平、打通支付堵点，推动支付为民，实现国内国际无缝对接，是优化营商环境的应有之义，是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是促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内在要求。近年来，我国移动支付发展迅速，对利企便民、活跃交易、繁荣市场等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由于我国老年人等群体偏好使用现金，部分外籍来华人员习惯银行卡或现金支付，对使用移动支付不习惯、不适应，支付服务包容性有待提升。为更好满足老年人、外籍来华人员等群体多样化的支付服务需求，推动移动支付、银行卡、现金等支付方式并行发展、相互补充，进一步提升支付服务水平，更好服务社会民生，优化营商环境，促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针对不同群体的支付习惯，统筹力量打通支付服务存在的堵点，弥合数字鸿沟，着力完善多层次、多元化的支付服务体系，为老年人、外籍来华人员等群体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支付服务。

### （二）基本原则

——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实抓实干解

决重点堵点问题。以提升老年人、外籍来华人员等群体支付便利性为着力点，聚焦银行卡受理、现金支付、移动支付、账户服务、宣传推广等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精准施策、靶向发力，持续深化支付服务场景建设，丰富支付服务供给，不断提升支付服务水平。

——坚持统筹协调，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加强政府部门协作，注重央地联动发力，建立中央各部门、中央与地方、政府与市场良性互动关系。激发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以下简称支付机构）、清算机构、外币兑换机构等支付服务主体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持续加大人力、财务、技术等资源投入，共同推动各项优化措施落到实处。

——坚持切实增强各类支付方式的兼容性、包容性，为境内外消费者提供多样化支付服务。坚持稳中求进，充分考虑不同群体的支付习惯，保留现金、存折、银行卡等传统服务方式，持续保有并更新升级银行卡受理终端（POS机）、自动取款机（ATM）等服务设施。支持开展移动支付、网络支付等业务的支付服务主体继续开拓创新，共同构建各类支付服务兼容共生、协同发展的支付服务体系。

——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平衡优化服务与防控风险。支持引导支付服务主体持续优化业务流程、推出便利措施，不断提升老年人、外籍来华人员等群体的支付服务便捷性和满意度。做好

交易监测和风险评估，加强内部风险防控。

## 二、主要任务

(一) 切实改善银行卡受理环境。不断提升老年人、外籍来华人员等群体使用银行卡的便利性，支持公共事业缴费、医疗、旅游景区、商场等便民场景使用银行卡支付。各地方政府要聚焦“食、住、行、游、购、娱、医”等场景，确定大型商圈、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文博场馆、文娱场所、酒店、交通枢纽站点、医院等重点场所及重点商户名录，推动受理境外银行卡。银行、支付机构要按照重点商户名录，加快推进境外银行卡受理设备软硬件改造，统筹考虑推动非接触式支付发展。督促指导银行卡清算机构等加快与国际支付平台互联互通。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将商户银行卡受理情况纳入各自领域服务质量考核评价范围。

(二) 持续优化现金使用环境。坚持现金兜底定位，督促经营主体依法依规保障现金支付，引导经营主体特别是交通、购物、餐饮、文娱、旅游、住宿等民生、涉外领域主体，公开承诺可收取现金，做好零钱备付，满足现金使用需求，提升日常消费领域现金收付能力。银行要主动推出标准化、多样化的人民币现金“零钱包”产品。银行网点不得随意停办现金业务、降低服务质量。持续开展 ATM 银行卡受理改造，支持老年人、外籍来华人员等群体使用境内外银行卡支取人民币现金。持续开展拒收人民币现金整治，依法加大处罚和公示力度。指导外籍来华人员入境较集中的机场、港口等口岸地区和入住较多的酒店等增设外币兑换机构和设施，增加可兑换的外币币种，加强外币兑换服务人员业务培训，提升外币兑换服务水平。

(三) 进一步提升移动支付便利性。银行、支付机构和清算机构要加强合作，在风险可控的

前提下，持续完善移动支付服务，优化业务流程，丰富产品功能，扩大受理范围，充分考虑老年人、外籍来华人员等群体需求，做好适老化、国际化等服务安排，提升移动支付各环节的友好度和便利性。做好外籍来华人员通讯服务，优化外籍来华人员境内手机号码办理流程，为外籍来华人员提供良好的国际漫游服务。推动重点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特色商业街区、重点旅游休闲街区、重要文娱场所等线上、线下场景更好便利消费支付。支持与“食、住、行、游、购、娱、医”等消费密切关联的互联网平台企业，优化外籍来华人员线上、线下购买产品与服务的支付体验。

(四) 更好保障消费者支付选择权。规模以上的大型商圈、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文博场馆、文娱场所、酒店、交通枢纽站点、医院等重点场所必须配备受理移动支付、银行卡、现金等必需的软硬件设施，保障消费者自主选择支付方式及工具。鼓励规模以下的商圈、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文博场馆、文娱场所、酒店、交通枢纽站点、医院等积极创造条件比照办理，共同构建包容多样的支付受理环境。

(五) 提升账户服务水平。银行、支付机构要进一步优化开户服务流程，合理实施账户分类分级管理，紧盯重点地区、重点网点、重点业务环节，完善多语言服务、咨询投诉等开户配套服务，不断提升账户服务水平。鼓励银行优化账户服务，在银行网点建立“绿色通道”，提升老年人、外籍来华人员等群体的银行账户服务体验。国家移民局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供信息核验服务，提高银行、支付机构开户效率。

(六) 持续加强支付服务宣传推广。鼓励在大型商圈、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文博场馆、文娱场所、酒店、交通枢纽站点、医院等重点场所设立支付服务咨询点，综合运用多种宣传方式

和渠道，常态化开展支付服务宣传。做好境外银行卡刷卡、ATM 银行卡取现、个人本外币兑换等标识张贴，加强业务人员培训。引导航空公司、旅行社等经营主体，在海外中国文化中心、驻外旅游办事处、国际航班、境外签证中心、口岸等外籍来华人员聚集场所，开展形式多样、针对性强的宣传活动，不断提升外籍来华人员对境内支付服务的认知度。

###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政策支持。进一步总结完善有关城市试点经验，加大推广力度，推动一线城市、省会城市、世界遗产保护地、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等发挥优化支付服务示范带头作用。鼓励相关支付服务主体开展业务创新，进一步优化面向老年人、外籍来华人员等群体的支付产品和服务。鼓励各地在支付服务需求较多的场所设置外币兑换机构和设施，并给予一定租金减免。将优化支付服务纳入旅游休闲城市建设、文明城市建设、国

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建设、地方社会综合治理、营商环境评价等考核评估范围。

(二) 加强组织领导。中国人民银行要牵头开展提升支付便利性工作，加强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细化具体工作方案和配套措施，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建立督导机制，对重点地区、重点银行及支付机构、重点商户等进行明察暗访、督促指导，真抓实干，确保各项工作有效落实。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按职责督促指导银行、支付机构畅通咨询投诉渠道，切实做好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各地区、各有关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工作任务，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支付服务，有效满足老年人、外籍来华人员等群体支付服务需求。

国务院办公厅

2024 年 3 月 1 日

(本文有删减)

## 国务院关于《重庆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的批复

国函〔2024〕32 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

你们关于报请批准《重庆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自然资源部审查通过的《重庆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重庆市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重庆市是

直辖市之一，我国重要的中心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发挥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西部科技创新中心和对外开放门户、长江上游航运中心等功能，更加彰显“山水之城、美丽之地”独特魅力，奋力谱



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重庆篇章。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重庆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664.00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064.00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92 万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的 1.3 倍以内；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不少于 40%；用水总量不超过国家下达指标，其中 2025 年不超过 79.9 亿立方米。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地震等风险控制线以及绿地系统线、水体保护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基础设施保护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等安全保障空间，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构建支撑新发展格局的国土空间体系。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加强与周边省市功能互动，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努力在推进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中发挥支撑作用，在推进共建“一带一路”中发挥带动作用，在推进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发挥示范作用。

四、系统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加快构建区域协调、城乡融合的城镇体系，优化主体功能定位，以主城都市区为引领，提升国际影响力和区域带动能力，发挥渝东北三峡库区在长江经济带中的支点作用，加强渝东南武陵山区文旅融合，统筹优化乡村空间布局，促进城乡功能互补。提升三峡库区生态功能，筑牢大巴山、巫山、武陵山、大娄山等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拓展农产品生产空间，优化设施农业和都市农业布局。创造优良人居环境，完善城市功能结构和空间布局。培育现代制

造业集群，提升渝西地区产业承接能力，保障科技创新空间需求。推进产业、居住和公共服务设施协同配置，保障城镇政策性住房需求。根据实际服务人口统筹安排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构建多层次便利化复合化城乡生活圈。有序实施城市有机更新和土地综合整治，促进地上地下空间复合利用。利用独特的山水条件，构建绿地开放空间系统，营造更加宜业宜居宜乐宜游的人民城市。统筹协调交通运输、土地利用和空间布局，完善多向联通、多式联运的对外对内通道，提升中心城区绿色交通出行比例，建设安全便捷、绿色低碳的城市综合交通体系。积极稳步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区域布局，提高国土空间安全韧性。统筹水利、能源、环境、通信、国防等基础设施空间，加强各类空间复合利用，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彰显城乡自然与文化特色，健全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空间保护机制，强化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整体保护和系统活化利用，加强大足石刻、中国南方喀斯特（武隆片区、金佛山片区）等世界遗产以及红色文化遗产保护。突出特色风貌分区，加强对城市建筑高度、体量、色彩等空间要素的管控引导，构建文化资源、自然资源、景观资源整体保护的体系。

五、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重庆市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全市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六、做好规划实施保障。重庆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

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抓紧编制审批有关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依据经批准的总体规划编制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依据详细规划核发规划许可。加强城市设计方法运用，提高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水平。建立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目录清单，强化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协调解决矛盾问题。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

求，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提高空间治理数字化水平。自然资源部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指导、监督和评估，确保实现《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国务院

2024年2月21日

## 国务院关于《河南省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年)》的批复

国函〔2024〕33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

你们关于报请批准《河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自然资源部审查通过的《河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河南省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河南省地处中原地区，是支撑中部地区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实施的重要地区。《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努力推动河南在中部地区崛起中奋勇争先，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南篇章。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河南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0955.52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9837.89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40万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3倍以内；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不少于40%；用水总量不超过国家下达指标，其中2025年不超过260.7亿立方米。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等风险控制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历史文化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构建支撑新发展格局的国土空间体系。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

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积极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区域重大战略，加强中原城市群与京津冀城市群、长三角城市群、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长江中游城市群的协同发展，打造内陆开放高地。

四、系统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发挥区域比较优势，优化主体功能定位，细化主体功能区划分，完善差别化支持政策。巩固黄淮海平原、南阳盆地粮食生产基地，拓展农产品生产空间，扛稳粮食安全重任，打造全国重要的粮食生产核心区。高标准打造黄河生态带，提升太行山、伏牛山、桐柏山一大别山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能力，统筹实施重要山脉、河流、森林、湖泊、湿地等保护修复。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管控，加强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切实保障好南水北调工程。提升郑州都市圈区域辐射带动能力，推动郑州—开封同城化进程，加快洛阳、南阳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促进陇海铁路、京广铁路轴带城镇集约布局，统筹布局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分级分类优化乡村空间，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品质。统筹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空间布局，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网络。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区域布局，提高国土空间安全韧性。健全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空间保护机制，强化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整体保护和系统活化利用，加强洛阳龙门石窟、安阳殷墟等世界遗产和鄂豫皖苏区根据地、红旗渠等红色文化遗产传承保护，构建文化资源、自然资源、景观资源整体保护的空间体系。

五、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河南省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省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

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六、做好规划实施保障。河南省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组织完成地方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加快形成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强化对水利、交通、能源、农业、信息、市政等基础设施以及公共服务设施、军事设施、生态环境保护、文物保护、林业草原等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协调解决矛盾问题，合理优化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提高空间治理数字化水平。自然资源部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指导、监督和评估，确保实现《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国务院

2024年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 第 8 号

《电能质量管理办法（暂行）》已经 2023 年 12 月 26 日第 7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主任 郑栅洁

2023 年 12 月 27 日

## 电能质量管理办法（暂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电能质量管理，保障电力系统电能质量水平，优化电力营商环境，更好满足电力用户电能质量需求，支撑电力系统的安全、稳定、优质、经济运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和《电力监管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电力生产、供应和使用过程中的电能质量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电能质量管理，是指综合采用技术、经济、行政等手段，使电力系统电能质量限制在国家标准规定范围内，以保证发电、供电和用电三方的正常运行和合法权益的活动，包括发电电能质量管理、输配电电能质量管理、用电电能质量管理，以及信息管理、监督管理等。

**第四条** 电能质量管理应当遵循“标准指引、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发电、供电和用电各方应在工程项目规划、设计、建设、运行的全过程贯彻电能质量主动防治的理念，共同维护电气安全使用环境。

**第五条** 保障电力系统电能质量是发电企业、电网企业、电力用户的共同责任。建立健全政府监督管理、行业自律和企业履责的机制，强化和落实发电企业、电网企业、电力用户的主体责任，共同维护电力系统电能质量水平。因发电、电网或用户原因引起电能质量问题时，责任主体应当按“谁干扰，谁治理”的原则及时处理，并接受监督管理。

###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六条** 国家能源局负责全国电能质量管理和监督工作，建立健全电能质量管理制度和行业标准；地方各级电力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电力用户电能质量

管理制度，协调处理电能质量问题诉求，监督各方落实主体责任；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负责辖区内电能质量监督工作，监督检查电网企业和发电企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的情况。

**第七条** 电网企业、发电企业和电力用户应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电能质量管理规定。电网企业和发电企业应建立健全本企业电能管理制度，明确负责电能质量管理的部门及人员，开展电能质量管理和信息采集分析工作。

**第八条** 电网企业负责所属电网电能质量管理工作。负责所属电网电能质量监测和调控。负责发电并网点和电力用户公共连接点的电能质量管理。协助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地方各级电力管理部门督促发电企业、电力用户电能质量治理措施落实。

**第九条** 发电企业负责所属厂（场）站电能质量管理工作。负责发电厂（场）站电能质量监测、电能质量问题防治，配合开展并网点电能质量管理等工作。

**第十条** 电力用户负责所属厂站（房）或设备（设施）电能质量管理工作。负责用电电能质量监测、电能质量问题防治，配合开展公共连接点电能质量管理等工作。

**第十一条** 行业协会开展电能质量行业自律与服务，开展信息分析与应用、技术交流与合作等工作。鼓励支持行业协会开展职业能力培训与评价等服务工作。

**第十二条** 鼓励电能质量监测装置、治理设备制造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控制及检验，确保提供符合标准要求的合格产品。鼓励发电企业、电力用户使用经电能质量特性检测认证的发电和用电设备。

### 第三章 发电电能质量管理

**第十三条** 发电企业应当服从电力调度指令

落实调频、调压有关措施，确保电能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第十四条** 新（改、扩）建的新能源场站、10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并网的分布式电源和新型储能应当在接入电力系统规划可研阶段开展电能质量评估，配置电能质量在线监测装置，采取必要的电能质量防治措施。治理设备、在线监测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投运。在试运行阶段（6个月内），应当开展电能质量监测，指标超标时应当主动采取治理措施。

**第十五条** 发电企业应当在生产运行阶段开展电能质量监测工作，针对自身原因引起的电能质量问题主动采取防治措施。新能源发电场站应当配置电能质量在线监测装置，并配合问题分析，为电能质量指标统计和问题分析提供数据支撑。

**第十六条** 10千伏以下电压等级并网的分布式电源应当配置具备必要的电能质量监测功能的设备，并进行电能质量指标超标预警和主动控制。电能质量指标不符合国家标准有关规定的，应当采取防治措施。采取防治措施后电能质量仍不符合国家标准，影响电网安全运行或其他电力用户正常用电时，应当配合电网企业执行出力控制或离网控制。

**第十七条** 发电企业应当开展电能质量管理工作相关信息采集与问题分析治理能力建设，建立变流器等干扰源设备、治理设备、监测装置台账库，定期维护更新。

### 第四章 输配电电能质量管理

**第十八条** 电网企业应当不断完善网架结构、优化运行方式，提高电网适应性。在发电设备和用电设备接入电力系统时，电网企业应当审核发电设备和用电设备接入电力系统产生电能质

量干扰的情况，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拒绝不符合规定的发电设备和用电设备接入电力系统。

**第十九条** 高压直流输电、柔性输电等非线性设施规划设计阶段应当开展电能质量评估，配置电能质量在线监测装置，必要时配置电能质量调控设备，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投运。

**第二十条** 电网企业应当加强对新能源场站并网点、10千伏及以上接有干扰源用户的公共连接点的电能质量问题分析。由于发电企业或电力用户影响电能质量或者干扰电力系统安全运行时，发电企业或电力用户应采取防治措施予以消除。对不采取措施或者采取措施不力的，电网企业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拒绝其接入电网或者中止供电，并报送本级电力管理部门、抄报所属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

干扰源用户消除引起中止供电的原因后，电网企业应当在24小时内恢复供电，不能在24小时内恢复供电的，应向干扰源用户说明原因。

**第二十一条** 电网企业应当开展电能质量管理工作相关信息采集与问题分析治理能力建设，建立电能质量监测、调控设备台账，定期维护更新。

## 第五章 用电电能质量管理

**第二十二条** 干扰源用户接入电力系统时，应当在规划可研阶段开展电能质量评估，采取必要的电能质量防治措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投运。在试运行阶段（6个月内），应当开展电能质量监测，指标超标时应当主动采取治理措施。

**第二十三条** 对电能质量有特殊要求的用户在接入电力系统时，应当自行开展电能质量需求分析，采用耐受水平与电能质量需求相匹配的用电设备，以及配置合适的电能质量控制设备，确

保电能质量满足自身需求。

**第二十四条** 存在电能质量问题的干扰源用户和对电能质量有特殊要求的用户应当加强电能质量监测分析，针对自身原因引起的电能质量问题主动采取防治措施，并配合问题调查分析，提供数据支撑。

**第二十五条** 干扰源用户和对电能质量有特殊要求的用户应当建立干扰源设备、对电能质量有特殊需求的设备、治理设备、监测装置台账，定期维护更新。

**第二十六条** 鼓励各方为对电能质量有特殊要求的用户提供有偿增值服务等。

## 第六章 信息管理

**第二十七条** 电能质量信息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国家能源局负责全国电能质量信息的管理工作。地方各级电力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能质量信息的管理工作。

根据工作需要，国家能源局可以委托行业协会、科研单位及技术咨询机构等协助开展电能质量信息统计、指标评价等工作。

**第二十八条** 电网企业等相关企业应当按规定准确、及时、完整地向国家能源局、地方各级电力管理部门报送电能质量信息。

电能质量信息报送内容和程序由国家能源局另行规定。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地方各级电力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及时受理发电企业、电网企业、电力用户对电能质量问题的诉求，必要时可开展监督检查。

根据工作需要，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地方各级电力管理部门可以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协助开展电能质量问题分析、检验检测等工

作。

**第三十条**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地方各级电力管理部门可对发电企业、电网企业及电力用户开展电能质量监督检查，受监督检查企业及其工作人员应予以配合：

- (一) 进入受监督检查企业进行检查；
- (二) 询问受监督检查企业的工作人员，要求其有关检查事项做出说明；
- (三) 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和电子数据；
- (四) 调取、分析受监督检查企业的有关电能质量信息。

监督检查时可以邀请电能质量专业相关专家参加并提供专业意见建议。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地方各级电力管理部门有权当场予以纠正或责令限期改正。对不采取措施或者采取措施不力的，依法依规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电能质量，是指电力系统指定点处的电特性，关系到供用电设备正常工作（或运行）的电压、电流、频率的各种指标偏离基准技术参数的程度。电能质量指标包括电力系统频率偏差、供电电压偏差、谐波（间谐波）、三相电压不平衡、电压波动与闪变、电压暂升/暂降与短时中断等，各项电能质量指标应符合下列国家标

准：

- 1.《电能质量 电力系统频率偏差》(GB/T 15945)；
- 2.《电能质量 供电电压偏差》(GB/T 12325)；
- 3.《电能质量 公用电网谐波》(GB/T 14549)；
- 4.《电能质量 公用电网间谐波》(GB/T 24337)；
- 5.《电能质量 三相电压不平衡度》(GB/T 15543)；
- 6.《电能质量 电压波动和闪变》(GB/T 12326)；
- 7.《电能质量 电压暂降与短时中断》(GB/T 30137)；
8. 其他电能质量相关国家标准。

(二) 干扰源，是指接入电力系统的对电能质量造成影响的非线性、不平衡、冲击性发、供、用电设备或设施。

(三) 电能质量监测，是指根据测量准确度要求，使用相应的电能质量监测设备（便携或在线）测量电力系统指定点处的电能质量指标。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原电力工业部发布的《电网电能质量技术监督管理规定》（电综〔1998〕第 211 号）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 第 9 号

《煤炭行政处罚办法》已经 2023 年 12 月 26 日第 7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主任 郑栅洁

2023 年 12 月 27 日

## 煤炭行政处罚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煤炭行政处罚的实施，保障和监督煤炭管理部门有效实施行政管理，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煤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煤炭法律、法规、规章，包括：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 （二）国务院制定的煤炭行政法规；
- （三）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制定的部门规章；
- （四）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有关煤炭的地方性法规；

（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的煤炭地方政府规章；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有关煤炭的规定。

**第四条** 煤炭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五条** 实施煤炭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服务与管理相结合，引导和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六条** 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负责煤炭行政执法工作，实施行政处罚，对煤炭行政执法和行政处罚进行监督检查。

煤炭管理部门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第七条** 煤炭行政处罚由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地的具有行政处罚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煤炭管



理部门管辖。

跨行政区域的违法违规案件行政处罚，由其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管辖。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调查对象为中央企业总部，以及在全国或煤炭行业有重大影响的违法违规案件行政处罚，由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管辖。

**第八条** 上级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认为确有必要的，经通知下级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和当事人，可以对下级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管辖的案件直接管辖。

上级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可以将其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

下级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认为其管辖的案件重大、疑难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有困难的，可以报请上一级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指定管辖。

**第九条** 两个以上同级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煤炭管理部门管辖。

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指定管辖。

**第十条** 本办法适用的行政处罚种类包括：

- (一) 警告、通报批评；
- (二)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三) 责令停产停业；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 对有两个以上违反煤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为的，应当分别决定行政处罚，合并执行。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

的规定处罚。

**第十二条** 煤炭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不予处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从重处罚的情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十三条** 煤炭管理部门对依法发现的或者要求处理的违反煤炭法规的案件，应当依法受理。

煤炭管理部门发现受理的举报案件不属于本部门查处的，应当及时向举报人说明，同时将举报信函或者记录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

**第十四条** 行政处罚程序分为简易程序和普通程序。

对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适用简易程序；其他煤炭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适用普通程序。

**第十五条** 违反煤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除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煤炭管理部门发现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煤炭管理部门应当及时立案。

调查取证等执法过程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报告，应当包括被调查当事人的基本情况、经调查核实的事实和证据、对涉嫌违法行为的定性

意见、处理建议及其法律依据等内容；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十八条** 煤炭管理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煤炭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九条** 煤炭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煤炭管理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

煤炭管理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第二十条** 煤炭管理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煤炭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三）责令停产停业；

（四）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煤炭管理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

前款所指的“较大数额”，地方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国

务院煤炭管理部门按对公民人民币五千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人民币五十万元以上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煤炭管理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煤炭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

（二）违反煤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煤炭管理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煤炭管理部门的印章。

**第二十三条** 煤炭管理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七个工作日内将有关信息纳入信用记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

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煤炭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五条** 煤炭管理部门作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不得泄露国家秘密。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煤炭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章的规定依法执行，当事人应当依法履行。

**第二十七条** 煤炭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

录，归档保存。

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完毕后，应当将案件材料根据一案一卷的原则，立卷归档。

案卷归档后，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修改、增加、抽取案卷材料。

**第二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煤炭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报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4年4月1日起施行。原煤炭工业部1997年5月19日发布的《煤炭行政处罚办法》（煤炭工业部令第1号）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 第 10 号

《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12月26日第7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

主任 郑栅洁

2023年12月29日

## 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规范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保障和提高中央预算内投资综合效益，根据《政府投资条例》等有关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监督管理，是指各有关主体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以及相应的中央预算内投资年度计划（以下简称投资计划）的下

达、分解、资金安排和使用等开展的日常管理、监测调度、监督检查和后评价等。

**第三条** 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以下简称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应当贯彻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坚持依法依规、权责一致、公开透明、务实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和协调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推动建立健全分工明确、各司其责、纵横联动、协同高效的监督管理体制机制，督促有关地方和部门、单位落实监督管理责任，推动投资项目有效实施、投资计划规范执行，促进中央预算内投资更好发挥综合效益。

**第五条** 作为投资项目批复或资金申请报告批复、相应的投资计划下达对象，或者投资计划联合发文单位、会签单位的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或领域投资项目履行行业监督管理职责。

**第六条** 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对投资项目履行属地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健全有关监督管理工作机制，组织实施对本地区投资项目的日常调度、在线监测和监督检查等。

**第七条** 作为投资计划直接下达对象的中央单位，对本单位及其所属单位、直属机构或各级分支机构承担的投资项目负有主要监督管理责任，并重点对有关项目是否规范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符合建设实施有关规定等承担相应监督管理责任。

本办法所称中央单位是指中央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垂直管理单位、所属事业单位，计划单列企业集团和中央管理企业等。

**第八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指导各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单位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对投资项目进行

全生命周期监督管理，并建立监督执法信息共享机制，加强监督检查等工作的统筹协调，避免重复检查，减轻基层负担。

属于涉密投资项目的，应当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政务内网系统）加强监督管理。暂不具备条件的，使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离线软件填报，或在落实保密要求的基础上采取适当方式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第九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强化对投资项目监督管理的结果应用，建立健全中央预算内投资奖惩激励机制。对于上一年度投资项目建设实施以及相应的投资计划执行问题较多，或者审计提出问题较多，且有关问题严重的地方，应当视情况扣减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规模。对于上一年度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及相应投资计划执行良好的地方，应当通过督查激励、通报表扬、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等方式予以激励。

## 第二章 日常管理

**第十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在项目审批或资金申请报告批复时，应当确定安排的中央预算内投资金额，并根据项目实施和资金安排情况，一次或者分次下达投资计划。

投资计划按下达方式分类，包括直接安排到具体项目的投资计划和打捆切块下达的投资计划。投资计划原则上应当按项目下达。

**第十一条** 对于直接安排到具体项目的投资计划，国家发展改革委在下达时应当明确每一个项目的项目单位（法人）、日常监管责任单位，并对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中央单位等监督管理工作提出明确要求。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在收文后 10 个工作日内转发下达投资计划。

**第十二条** 对于打捆切块下达的投资计划，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督促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或有

关部门在收文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将投资计划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并落实项目单位（法人）主体责任，压实行业部门和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监管责任，推动投资项目规范有序实施。

**第十三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加强对投资项目的督促检查，并动态跟踪相应的投资计划转发、分解和执行，推动项目规范有序建设，按期建成发挥效益。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法人）应当严格落实投资项目及其相应的投资计划执行的日常管理主体责任，具体内容包括：

（一）项目单位应当如实申报项目建设进度，并按照规定的建设内容、规模、标准和工期等组织项目建设；

（二）对于投资项目概算或总投资出现大幅度缩减的，应当按程序及时报告，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或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根据有关规定，视情形对投资计划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并同步研究对相应的项目或资金申请报告批复进行调整；其中，涉及对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依法履行项目变更手续；

（三）按照有关要求规范合理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做到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四）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及时、准确、完整地报送项目信息和进度数据；

（五）自觉接受有关监管部门（单位）的监督检查和评估督导，对监管部门提出的问题认真按要求进行整改，并按照规定报送整改情况；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五条** 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原则上为

投资项目的直接管理单位，即对项目单位（法人）的财务或人事行使管理职责的上一级单位。没有项目直接管理单位的，由项目单位（法人）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

日常监管责任单位一经确定，原则上不予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当报经项目汇总申报单位（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或者中央单位）同意后履行调整手续，同时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更新相关信息。

**第十六条** 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应当履行投资项目建设实施日常监管及其相应的投资计划执行的直接责任，具体内容包括：

（一）制定日常监管工作方案，明确具体监管方式和要求，并建立动态管理监管台账；

（二）督促项目单位（法人）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及时上报项目信息和进度数据，并对其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确认；

（三）围绕项目建设实施主要环节，对项目单位（法人）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核查和监督检查；

（四）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项目单位（法人）逐一整改落实；对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开展现场核查和监督检查，原则上应当做到“三到现场”，即开工到现场、建设到现场、竣工验收到现场。

**第十七条** 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应当对项目单位（法人）以下有关投资项目情况开展现场核查和监督检查：

（一）项目建设手续是否齐全规范；

（二）项目建设进度是否符合投资计划要求；

（三）项目建设资金是否按规定期限到位，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四）项目建设地点、内容、规模、标准、

资金来源等事项是否与批复内容相一致，根据实际需要确需调整变更的，是否已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五) 项目总投资是否存在大幅度缩减问题，或者是否超出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六) 项目信息和进度数据上报是否及时、准确、完整；

(七)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内容。

### 第三章 监测调度

**第十八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定期对投资项目建设实施情况、相应投资计划执行情况等开展监测调度与分析，对未按时开工、建设进度滞后、资金支付率低、缩减投资规模、超期未完工等问题项目进行预警，督促有关项目汇总申报单位、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和项目单位（法人）核查有关问题或情况，并推动整改落实。

**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定期对本地区投资项目建设实施情况和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开展监测调度与分析，对有关问题项目及时组织现场核查，并督促整改。

**第二十条** 中央单位应当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对本单位负责监督管理的投资项目及投资计划开展监测调度与分析，发现问题及时推动整改，重大问题及整改情况按规定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二十一条** 除涉密敏感项目外，根据本办法第十八条至第二十条开展监测调度的各有关部门、单位，对于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 3000 万元以上，具备实际条件且确有必要的单体项目，结合实际要求项目单位（法人）在控制性工点现场

配备或者利用现有项目远程可视化监控设备，探索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进行实时监控。对于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采取无人机航拍、卫星遥感等方式，定期核查项目建设进度。

开展监测调度的各有关部门、单位，可根据需要要求项目单位（法人）、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项目汇总申报单位等提供项目现场照片或视频等。

前款规定的各有关监测调度部门、单位应当探索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投资项目各类信息的分析研判，与监测调度数据进行交叉验证，提高监测调度以及发现问题线索的能力。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过程中，应当综合考量项目性质、项目数量、区域分布、自查情况、监测调度情况、大数据分析情况、有关问题线索等因素，科学合理选取被监督检查项目。

**第二十三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每年应当制定监督检查计划，选取若干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的投资项目及相应的投资计划，通过现场核查、视频监控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于通过监测调度、大数据排查等方式发现问题比较突出的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应加大监督检查的频次和力度。

国家发展改革委对地方发展改革委应重点检查其是否按照规定履行有关监督管理职责，以及是否按照规定的支持领域、方向、标准等及时分解下达或转发投资计划等。

**第二十四条** 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根据阶段性重点工作需要，结合本地实际，有重点地开展本地区投资项目的监督检查。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每年应当对本县区当年安排的投资项目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和督促指导，推动项目单位（法人）规范有序加快建设、项目如期建成发挥效益，并将现场核查情况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上予以填报。

**第二十五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投资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等开展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以下内容：

（一）项目申请材料是否与项目实际情况一致，有关材料和填报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项目是否符合支持方向；

（二）项目是否按要求开工建设，项目建设进度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三）是否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填报项目信息；

（四）中央预算内投资是否足额及时到位，是否存在闲置、转移、侵占、挪用等情况；

（五）项目总投资是否存在大幅度缩减问题，或者是否超出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六）是否规范履行竣工验收程序；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内容。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应重点检查其是否按照规定履行“三到现场”等日常监管职责。

**第二十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听取项目单位（法人）、项目汇总申报单位、项目日常监管单位、项目参建单位（包括项目前期咨询、招标代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竣工验收等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汇报，与相关人员访谈等；

（二）查阅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初步设计报告、项目申请书，以及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项目报建相关文件及批复手续，招投标、施工、监理、会计凭证等过程管理文件，竣工验收、决算相关文件等档案资料；

（三）赴项目实地核查，或者通过视频方式查看项目现场；

（四）向项目建成后的服务对象、涉及对象等访谈了解项目有关情况等；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除配合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外，中央单位应当从行业或企业内控等角度开展监督检查，并重点对项目建设及中央预算内投资使用的合规性等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上予以填报。

**第二十八条** 各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本行业或领域的投资项目建设实施和投入运营是否符合有关建设目标、建设任务、进度要求、行业法规政策、技术标准等进行监督检查，并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实现监督检查结果信息共享。

## 第五章 打捆切块下达 投资计划项目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对于打捆切块下达投资计划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或有关部门应当对分解后的具体项目，逐一落实项目单位（法人）、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明确相应监督管理要求，经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确认后，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备。

**第三十条** 作为打捆切块下达投资计划联合发文单位、会签单位的地方各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有关投资项目履行以下监督管理职责：

(一) 督促指导项目单位(法人)做好建设手续办理、要素保障、征地拆迁等工作,落实项目建设条件,推进项目尽早开工并规范有序实施;

(二) 督促项目单位(法人)及时、准确填报项目建设进度等信息并同步上传佐证材料,做好项目调度信息与项目资料的比对审核;

(三) 项目建成后,应当督促项目单位(法人)切实做好项目运营管理,充分发挥投资效益;

(四)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三十一条** 对于打捆切块下达投资计划的投资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按照“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总体要求,明确监督重点并加强对地方的指导,必要时采取“四不两直”等方式,对投资项目开展灵活机动检查。县级发展改革部门每年对本县当年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核查;省、市发展改革部门每年组织对本地区当年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进行抽查,抽查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10%。

有关现场核查和抽查情况应当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上予以填报。

**第三十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重点加强对打捆切块下达投资计划有关专项的绩效目标审核和绩效跟踪监控,通过重点绩效评价等方式强化绩效管理,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该专项及年度资金安排和调整的重要依据。对于绩效评价不适宜采取打捆切块下达投资计划的专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调整为采取直接安排到具体项目的方式下达投资计划。

## 第六章 项目后评价

**第三十三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每年初研究确

定需要开展后评价的投资项目,制定项目后评价年度计划,印送有关方面并组织实施。

中央单位和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开展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

本办法所称项目后评价是指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定期选取部分有代表性的投资项目,在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或运营一定时间后组织开展项目后评价,将项目建成后所达到的实际效果与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概算)文件及其审批文件的主要内容进行对比分析,找出差距及原因,总结经验教训,提出评估评价意见和对策建议。

**第三十四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开展项目后评价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工程咨询机构承担,但不得委托参加过同一项目前期工作和建设实施工作的工程咨询机构承担该项目的后评价任务。

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有关工程咨询机构开展项目后评价工作的,应当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在开展投资项目后评价的过程中,应重视公众参与,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在后评价报告中予以客观反映。

**第三十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强化后评价成果运用,将后评价成果作为规划制定、投资决策、项目管理的重要依据或参考,不断提高投资决策科学化、法治化水平,促进提升中央预算内投资综合效益。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项目单位(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责令整改,明确整改期限,督促整改落实;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视情况停止拨付并收回已拨付的中央预算内



投资，并可自处理之日起1—3年内暂停受理该项目单位（法人）中央预算内投资申请；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按照规定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依法依规追究其行政或法律责任。

（一）弄虚作假骗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的；

（二）转移、侵占、挪用中央预算内投资或擅自改变中央预算内投资使用方式的；

（三）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投资项目管理及投资计划要求推进资金支付，影响项目建设实施或造成资金沉淀、闲置等不利影响的；

（四）虚报项目投资概算或者总投资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或者无正当理由出现投资项目概算或者总投资大幅缩减情形且不如实报告的；

（五）所报送材料或者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填报信息故意弄虚作假的；

（六）监督检查过程中擅自转移、隐匿、篡改、毁弃项目有关文件资料的；

（七）拒绝、阻碍监管机构履行监管职责的；

（八）无正当理由在投资计划下达一年内投资项目未开工建设或者超出批复的建设工期较多的；

（九）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或项目汇总申报单位，采取通报、约谈的方式对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予以提醒；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按照规定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依法依规追究其行政或法律责任。

（一）其负责监管的投资项目出现第三十七条规定情形的；

（二）监管失职失责，对其负责监管的投资项目出现第三十七条情形制止不力，甚至包庇纵

容的；

（三）对项目单位（法人）录入信息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等未尽到监管责任，影响对投资项目有关调度监测等监督管理工作的；

（四）对监管机构已经指出项目存在问题，督促整改不到位，导致问题长期未整改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项目汇总申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责令整改，明确整改期限，督促整改落实；情节严重的，约谈项目汇总申报单位负责人，视情况予以通报，情节恶劣的抄送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同级党委（党组）、政府，并可视情况暂停有关地方（部门）出现问题专项的中央预算内投资申请；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按照规定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依法依规追究其行政或法律责任。

（一）一年内被监督检查或审计查出第三十七条所指投资项目问题较多的；

（二）不按照规定时限要求转发或分解下达投资计划，严重影响项目建设实施，或者造成资金大量沉淀、闲置等严重不利影响的；

（三）对切块下达的投资计划进行分解时，安排给不符合专项管理办法（或工作方案）规定投资项目的；

（四）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条** 对于项目单位（法人）、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项目汇总申报单位等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但能够积极配合调查、认真整改纠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可以酌情减轻处理或处罚。

**第四十一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投资项目执法信息共享，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

库) 登记、共享相关违法违规信息、监管结果信息, 并将有关信息记入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向社会公开公示, 实施联合惩戒。

**第四十二条** 各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开展监督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渎职失职、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 依法追究行政或者法律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直接审批的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活动, 除遵守本办法有关规定外, 还应当执行《中央预算内直接

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和《中央预算内资本金注入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第四十四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 制定本地区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或细则。

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专门规定的, 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 第 23 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已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经第 29 次部务会议通过, 现予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李小鹏

2023 年 12 月 20 日

##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 《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决定对《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9 号) 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十三条修改为: “非邮政企业与邮政企业签订委托协议, 代理代办邮件寄递业务的, 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以及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关于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审批的规定。”

二、将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中的“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修改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三、将第六十一条修改为：“对邮政管理部门转办的用户申诉未按时进行答复或者进行虚假答复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删去第六十二条。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 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

(2015年10月14日交通运输部公布 根据2023年12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邮政普遍服务，加强对邮政普遍服务的监督管理，保护用户和邮政企业合法权益，促进邮政普遍服务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邮政普遍服务及其保障与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邮政普遍服务，是指按照国家规定的业务范围、服务标准，以合理的资费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用户持续提供的邮政服务。

**第三条** 邮政普遍服务属于国家基本公共服务，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乡公共服务体系，保持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

**第四条** 邮政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承担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义务。

邮政企业应当加强邮政普遍服务质量管理，完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邮政普遍服务义务的有效履行；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需要，创新服务手段，增强服务能力，逐步提高服务水平。

**第五条** 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全国的邮政普遍服务实施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的邮政普遍服务实施监督管理。

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负责对本辖区的邮政普遍服务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机构以及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以下统称邮政管理部门），对邮政普遍服务实施监督管理，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六条** 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设施等组成的邮政网络是国家重要的通信基础设施。

国家支持邮政企业发挥邮政网络公共服务作用，提升邮政网络资源使用效率，满足社会多重用邮需求。

### 第二章 服务保障

**第七条**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推动建立覆盖城乡的邮政普遍服务体系，推进建立和完善邮政普遍服务保障机制。

**第八条**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需要，制定邮政设施的布局和建设规划，推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将其纳入城乡规

划。邮政管理部门制定邮政设施的布局和建设规划，应当充分听取邮政企业意见。

邮政设施的布局和建设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满足邮政普遍服务和监督管理的需要。

**第九条** 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设施用地符合国家划拨用地目录的，应当依法划拨；依法减免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等相关费用。

建设城市新区、独立工矿区、开发区、商业区、旅游区、住宅区或者对旧城区进行改造，应当同时配套建设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设施，并与建设项目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建设、统一验收。

**第十条** 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邮件处理场所和邮筒（箱）等邮政设施的设置，应当符合邮政设施的布局和建设规划以及邮政普遍服务标准。

较大的车站、机场、港口、高等院校和宾馆应当设置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相关单位应当在场地、设备和人员等方面提供便利和必要的支持。

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应当设置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

**第十一条** 邮件处理场所的设计和建设，应当符合国家安全机关和海关依法履行职责的要求。

**第十二条** 征收邮政营业场所或者邮件处理场所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保障邮政普遍服务的要求，对邮政营业场所或者邮件处理场所的重新设置作出妥善安排；未作出妥善安排前，不得征收。

邮政营业场所或者邮件处理场所重新设置规划前，征收单位应当征求邮政企业的意见，并配合邮政企业采取措施，保证邮政普遍服务的正常进行。

**第十三条** 接收邮件的设施包括信报箱、包裹柜以及收发室、村邮站等接收邮件的场所。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商业写字楼等场所应当在建筑物地面层总出入口设置收发室或者其他接收邮件的场所，为安装邮政包裹柜提供场所等便利条件。住宅小区的居民楼应当在地面层设置信报箱，居民楼未设置信报箱的，住宅小区应当设置收发室或者其他接收邮件的场所。单位和住宅小区未设置信报箱、收发室等接收邮件场所的，由其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安全保卫部门（传达室）负责接收邮政企业投递的邮件。

农村地区应当逐步设置村邮站或者其他接收邮件的场所，未设置固定邮件接收场所的，由行政村村民委员会代为接收邮件。

邮政企业可以与设置收发室或者其他接收邮件场所的单位和住宅小区签订妥投协议，明确其邮件接收、投递义务。

**第十四条** 信报箱的设计、制作、安装和验收，应当符合有关标准。项目竣工后，由建设单位按照法定验收程序组织验收，不合格项目应当及时完成整改。邮政管理部门应当要求邮政企业参与信报箱设置的验收工作。

信报箱由产权所有者或者管理单位负责维修、更换。

已建成的城镇居民住宅楼未设置信报箱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产权人或者产权人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负责限期补建；逾期未改正的，由邮政管理部门指定其他单位设置信报箱，所需费用由该居民楼的产权单位承担。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邮政设施或者影响邮政设施的正常使用。

邮政设施产权主体应当对邮政设施进行经常性维护，保证正常使用；邮政企业应当保证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乡镇固定自有邮政营业场所的正常运营。

将邮政营业场所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改变用途的，邮政企业应当自改变用途之日起二十日内报邮政营业场所所在地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六条** 邮政普遍服务建设资金可以通过多种渠道筹集。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使用财政资金的建设项目的行业审查和监督落实。

**第十七条** 国家对邮政企业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特殊服务给予补贴，并加强对补贴资金使用的监督。

**第十八条** 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等运输企业对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企业交运的邮件应当优先安排运输，车站、港口、机场应当安排装卸场所和出入通道。

**第十九条** 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车辆应当带有邮政专用标志。

**第二十条** 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信件寄递业务，由邮政企业专营。

快递企业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

**第二十一条** 外商和境外邮政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邮政服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违反本条第一款的行为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和仓储等条件。

### 第三章 服务规范

**第二十二条** 邮政企业应当对信件、单件重量不超过五千克的印刷品、单件重量不超过十千克的包裹的寄递以及邮政汇兑提供邮政普遍服务。

**第二十三条** 邮政企业提供邮政普遍服务应当符合邮政普遍服务标准。

邮政普遍服务标准根据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适时修订。

**第二十四条** 邮政企业应当通过营业场所、流动服务车、邮筒（箱）等为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邮政普遍服务。

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应当开办国家规定的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的，应当经过邮政管理部门批准。

**第二十五条** 邮政企业的生产作业组织安排应当能够保证邮件寄递时限符合邮政普遍服务标准。邮件寄递时限应当向社会公布，方便用户使用。

**第二十六条** 邮政企业应当规范其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的名称和使用。

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按照邮政普遍服务标准规定的营业时间提供服务；邮政企业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和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节假日调整营业时间的，应当提前三日对外公布，并按照公布的时间对外营业。

邮政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并执行邮件收寄验视制度，清晰、规范加盖收寄日戳等业务戳记，按照规定向用户提供收据或者发票等凭证。

**第二十七条** 邮政企业依法采取按址投递、用户领取或者与用户协商的其他方式投递邮件。

邮政企业在城市投递邮件每天至少一次，在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每周至少五次，农村地区每周不应少于三次；交通不便的边远地区，应当按照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制定的标准执行。

对于按址投递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商业写字楼等的邮件，应当投递到其收发室或者其他接收邮件的场所；住宅小区设置信报箱的应当投递到信报箱，尚未设置信报箱的应当投递到其收发室或者其他接收邮件的场所；农村地区应当投递到村邮站等接收邮件的场所。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住宅小区管理单位等应当为邮政企业投递邮件提供便利。

邮政企业根据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高邮件投递频次和投递深度。

**第二十八条** 收发室、村邮站等接收邮件的场所负有保护和接转邮件的责任；对超过一个月确认无法转交的邮件，应当签注意见并妥善保管，由邮政企业定期收回。

**第二十九条** 邮政企业对无法投递的邮件，应当退回寄件人。邮件无法投递的情形包括：

- (一) 收件人地址书写不详或者错误；
- (二) 原书地址无该收件人；
- (三) 收件人迁移新址不明；
- (四) 收件人是已经撤销的单位，且无代收单位或者个人；
- (五) 收件人死亡，且无继承人或者代收人；
- (六) 收件人拒收邮件或者拒付应付的费用；
- (七) 邮件保管期满收件人仍未领取；
- (八) 其他原因导致邮件无法投递。

**第三十条** 邮件无法投递，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法投递又无法退回邮件处理：

- (一) 寄件人地址不详；
- (二) 寄件人声明抛弃；
- (三) 邮件退回后寄件人拒收或者拒绝支付有关费用；
- (四) 邮件保管期满寄件人仍未领取。

邮政企业处理无法投递又无法退回的邮件，应当按照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其中无法投递又无法退回的进境国际邮递物品，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邮政企业委托其他单位代办邮政普遍服务业务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被委托单位应当具备承担邮政普遍服务的能力，提供的邮政普遍服务应当符合邮政普遍服务标准。邮政企业应当加强对代办邮政普遍服务业务的服务质量管理，并对委托范围内的邮政普遍服务水平和质

量负责。

**第三十二条** 邮政企业利用邮政通信基础设施提供邮政普遍服务以外的其他服务的，不得降低邮政普遍服务水平。

**第三十三条** 非邮政企业与邮政企业签订委托协议，代理代办邮件寄递业务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以及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关于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审批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新建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居民住宅产权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到当地邮政企业办理邮件投递登记手续；单位更改名称地址、收件人变更地址，应当事先通知当地邮政企业，也可以办理邮件改寄新址手续。邮政企业应当公布登记地点和电话号码。

具备下列条件的，邮政企业应当予以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一周内安排投递：

- (一) 具备邮政车辆和邮政服务人员的通行条件；
- (二) 有统一编制的门牌号；
- (三) 已设置接收邮件的信报箱或者接收邮件的场所；
- (四) 按照规定需要办理中外文名称登记的，已办妥手续。

**第三十五条** 邮政编码由邮政企业根据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制定的编制规则编制。邮政管理部门依法对邮政编码的编制和使用实施监督。

邮政企业应当在邮政营业场所免费为用户提供邮政编码查询服务。

## 第四章 用户权利与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私自开拆、隐匿、毁弃他人邮件。除法律另有规定外，邮政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泄露用户使用邮政服务的信息。

**第三十七条** 用户享有自主选择邮政服务和公平交易的权利。邮政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定、指定用户使用高资费业务或者搭售其他商品。

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的邮政普遍服务业务的资费标准以中央政府定价目录为依据，由邮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

**第三十八条** 在提供邮政普遍服务过程中，邮件发生丢失、损毁或者内件短少的，邮政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的规定对用户进行赔偿。

邮政企业应当在营业场所的告示中和提供给用户的给据邮件单据上，以足以引起用户注意的方式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邮政企业对邮件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应当自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七日内向用户予以赔偿。

**第三十九条** 用户交寄给据邮件后，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的规定向邮政企业查询。邮政企业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期限将查询结果告知用户，查复期满未查到邮件的，邮政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予以赔偿。

邮政汇款的汇款人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向邮政企业查询。邮政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的期限将查询结果告知用户，查复期满未查到汇款的，邮政企业应当向汇款人退还汇款和汇款费用。

**第四十条** 用户对邮政普遍服务质量存在异议的，可以向邮政企业提出投诉。邮政企业应当及时妥善处理用户提出的投诉。

**第四十一条** 用户向邮政企业投诉后七日内未得到答复，或者对邮政企业投诉处理和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邮政企业投诉渠道不畅通、无人受理的，用户可以向邮政管理部门申诉。邮政管理

部门设立邮政业消费者申诉中心，及时处理用户申诉。对涉及邮政企业的申诉，邮政管理部门可以要求邮政企业进行核实、处理。

邮政企业应当自收到邮政管理部门转办的申诉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答复。邮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到用户申诉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答复。

**第四十二条** 用户对邮政普遍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的权利，有权向邮政企业提出改善邮政普遍服务质量的意见和建议。

用户有权向邮政管理部门举报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和邮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监督检查中的违法失职行为。

**第四十三条** 用户交寄邮件，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物品的规定。

用户交寄邮件，应当按照邮政企业规定的邮件封面书写格式，清楚、准确地填写收件人和寄件人的姓名、地址以及邮政编码。对于交寄的给据邮件，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用户还应当填写收件人和寄件人的移动电话号码。

对用户交寄的信件，必要时邮政企业可以要求用户开拆，进行验视，但不得检查信件内容。用户拒绝开拆的，邮政企业不予收寄。对信件以外的邮件，邮政企业收寄时应当当场验视内件。用户拒绝验视的，邮政企业不予收寄。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邮政管理部门依法对邮政普遍服务进行监督管理，将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设置、法定业务开办、邮件寄递时限、邮件查询、邮件损失赔偿、寄递安全、用户满意度、用户申诉率等指标纳入邮政普遍服务评价体系。

**第四十五条** 邮政企业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的，应当经过邮政管理部门批

准。

邮政企业申请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出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的理由充分、合理，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完整；

（二）在拟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的服务范围内已安排其他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性措施；

（三）采取替代性措施后，原服务范围内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的设置满足邮政普遍服务标准的相关要求；

（四）采取的替代性措施能够确保原服务范围内邮政普遍服务总体水平不降低。

**第四十六条** 邮政企业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的，应当经过邮政管理部门批准。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的期限一般不超过十二个月。超过十二个月的，应当重新履行审批手续。

邮政企业申请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出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的理由充分、合理，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完整；

（二）在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可能造成影响的服务范围内已安排相应的补救措施；

（三）采取的补救措施应当确保受影响服务范围内邮政普遍服务业务能够正常开展。

**第四十七条** 邮政企业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原因暂时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的，应当以适当形式及时向社会公告，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向邮政管理部门报告。暂时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一般不超过六个月。

超过六个月的，依照本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八条** 邮政企业申请本办法规定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按照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由邮政企业市（地）分支机构向所在地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能够证明符合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对材料进行审查，并按照相关规定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受理申请后，应当进行实地核查，认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需要听证的，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的行政许可决定后，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报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机构备案。邮政企业收到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应当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告。

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应当对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落实情况进行复查。

**第四十九条** 邮政企业办理下列事项，应当按照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进行备案：

（一）设置邮政营业场所的；

（二）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以外的其他邮政营业场所的；

（三）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的名称、营业时间等重要备案信息发生变更的。

**第五十条** 邮政企业应当将带有邮政专用标



志的机动车辆基本信息通过信息系统与邮政管理部门的信息管理系统联网。发生机动车辆新增、更新和报废等情形的，邮政企业应当于次月底前进行系统维护、报送。

邮政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标准为带有邮政专用标志的车辆安装行驶记录仪。

邮政企业不得利用带有邮政专用标志的车辆从事邮件运递以外的经营性活动，或者以出租等方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带有邮政专用标志的车辆。

**第五十一条** 邮政企业应当加强邮件安全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并妥善处理，减少损害：

(一) 邮件被盗窃、非法扣留、冒领、私自开拆、隐匿、毁弃、丢失、损毁在一百件以上的，应当在问题发生四十八小时内向事发地的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报告，在一百件以下的，应当纳入自查报告按期提交；

(二) 邮件积压一千件以上的，应当在问题发生二十四小时内向事发地的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报告；

(三) 因故意延误投递邮件被刑事立案调查的，应当在三日内向事发地的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报告。

**第五十二条** 邮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可以采取下列监督检查措施：

(一) 进入邮政企业或者涉嫌发生违反本办法活动的其他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三) 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凭证；

(四) 经邮政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查封与违反本办法活动有关的场所，扣押用于违反本办法活动的运输工具以及相关物品，对信件以外的涉嫌夹带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物品的邮件开拆检查。

**第五十三条** 邮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并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共同进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邮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四条** 邮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需要，要求邮政企业提供邮政普遍服务业务的相关成本数据和其他有关资料。邮政企业应当建立和完善邮政普遍服务质量自查机制，省级邮政企业于每年7月份和次年1月份将自查结果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机构，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于每年3月份将上一年度全国邮政普遍服务质量自查结果报送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

邮政企业应当加强对邮政普遍服务工作数据、资料的统计和收集，根据邮政管理部门的要求按时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相关数据资料，并按照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与邮政管理部门的信息管理系统联网。

**第五十五条** 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机构应当定期编制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外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邮政服务，或者单位和个人为外商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和仓储等条件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四条规定，未按照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要求如期、如实报送有关资料、信息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未按照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要求如期、如实备案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邮政企业从业人员利用带有邮政专用标志的车船从事邮件运递以外的活动的，由邮政企业责令改正，给予处分，并于案件处理完毕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处理结果向邮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六十一条** 对邮政管理部门转办的用户申诉未按时进行答复或者进行虚假答复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邮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邮政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办理的国家规定报刊的发行，以及义务兵平常信函、盲人读物和革命烈士遗物的免费寄递等特殊服务业务及其监督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对利用邮政通信基础设施经营邮政通信业务的，可以适用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200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的《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08 年第 3 号）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 第 24 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已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经第 29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李小鹏

2023 年 12 月 20 日

##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 《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决定对《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 号）作如下修改：

一、删去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二、删去第三十七条。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 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020 年 1 月 2 日交通运输部公布 根据 2023 年 12 月 20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加强邮政业寄递安全管理，维护邮政通信与信息的安全，保障从业人员、用户人身和财产安全，促进邮政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快递暂行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邮政业务、快递业务，接受邮政服务、快递服务以及对邮政业寄递安全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机构以及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以下统称邮政管理部门）负责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与有关部门相互配合，健全安全保障机制，加强对邮政业寄递安全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不得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第六条** 使用统一的商标、字号或者快递运单经营快递业务的，商标、字号或者快递运单所属企业应当对使用其商标、字号或者快递运单的企业的安全保障实行统一管理，监督使用其商标、字号或者快递运单的企业执行邮政业安全管理制度。

**第七条** 用户交寄邮件、快件应当遵守国家关于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物品的规定，不得利用邮件、快件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第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冒领、私自开拆、隐匿、毁弃、倒卖或者非法检查、非法扣

留他人邮件、快件，不得损毁邮政设施、快递设施或者影响设施的正常使用。

**第九条** 交寄、收寄邮件、快件，应当遵守实名收寄管理制度。

**第十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依法验视用户交寄的物品是否属于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的物品，核对物品的名称、性质、数量等是否与寄递详情单显示或者关联的信息一致；予以收寄的，应当按照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作出验视标识。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用户提供有关书面凭证的，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要求用户提供凭证原件，核对无误后，方可收寄。

**第十一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在收寄过程中发现禁止寄递物品的，应当拒绝收寄；发现已经收寄的邮件、快件中有疑似禁止寄递物品的，应当立即停止分拣、运输、投递。对邮件、快件中依法应当没收、销毁或者可能涉及违法犯罪的物品，应当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配合调查处理；对其他禁止寄递物品、限制寄递物品或者一同查处的禁止寄递物品之外的物品，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通知寄件人或者收件人，并依法妥善处理。

**第十二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对邮件、快件进行安全检查，并对经过安全检查的邮件、快件作出安全检查标识。委托第三方企业对邮件、快件进行安全检查的，不免除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对邮件、快件安全承担的责任。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或者接受委托的第三方企业应当使用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安全检查设备，并加强对安全检查人员的背景审查和技术培训，确保其具备安全检查所必须的知识和技能。

**第十三条** 邮政企业委托其他单位代办邮政服务的，或者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与其他单位、个人合作开办末端网点的，应当对收寄、投递邮件、快件的人员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第十四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依法向从业人员提供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为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

**第十五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向寄件人长期、批量提供寄递服务的，应当与寄件人签订安全协议，明确自身与签订安全协议的寄件人（以下简称协议用户）的安全保障义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发现用户生产、销售的产品属于禁止寄递物品的，不得将其作为协议用户提供寄递服务。

**第十六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和用户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邮件、快件过度包装，减少包装废弃物。

鼓励邮政企业、快递企业采取措施回收邮件、快件包装材料，实现包装材料的减量化利用和再利用。

**第十七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使用环保材料对邮件、快件进行包装。

**第十八条** 邮件、快件塑料包装袋、普通胶带中的铅、汞、镉、铬总量以及邮件、快件塑料包装袋中的苯类溶剂残留应当符合国家规定。

**第十九条** 协议用户提供邮件、快件封装用品和胶带的，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向其书面告知，所提供的封装用品和胶带应当符合国家规定。

**第二十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不得使用有毒物质作为邮件、快件填充材料。

**第二十一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对其提供寄递服务的营业场所、处理场所，包括其开办的快递末端网点、设置的智能快件箱进行全天候视频监控。其中，营业场所、快递末端网点、智能快件箱的视频监控设备应当全面覆盖，处理

场所的视频监控设备应当覆盖各出入口、主要生产作业区域。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保存监控资料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日。其中，营业场所交寄、接收、验视、安检、提取区域以及智能快件箱放置区域的监控资料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90 日。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按照邮政管理部门的要求报送监控资料。

**第二十二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其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

（二）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

（三）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 6 个月；

（四）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三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建立寄递详情单及电子数据管理制度，定期销毁已经使用过的寄递详情单，妥善保管用户信息等电子数据，采取有效手段保证用户信息安全。

**第二十四条** 未经法律明确授权或者用户书面同意，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将用户身份信息以及用户使用邮政服务、快递服务的信息提供给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用户信息泄露、丢失等情况时，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向事件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报告，配合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第二十五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按照邮政管理部门的规定预留安全监管数据接口，收集、分析与寄递安全有关的信息，确保数据真实、完整，并按时向邮政管理部门报送。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制定国家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等工作机制。

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机构和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邮政业应急管理的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评估、修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二十七条** 鼓励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预防与处置突发事件。

**第二十八条**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按照事件类型及分级，在规定时间内报告事件发生地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和负有相关职责的部门，同时对事件进行先行处置，控制事态发展。

**第二十九条** 事件发生地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依法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

**第三十条**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妥善处置邮政业突发事件，查明事件原因和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并依法对有违法行为的责任人作出处理。涉及其他部门管理职权的，应当联合有关部门共同处理。

**第三十一条**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邮政业安全运行的监测预警，建立安全信息管理体系，收集、分析与邮政业安全运行有关的信息，并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与有关部门共享与安全运行有关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建立健全和执行寄递安全制度、应急管理制度等情况以及安全生产行为的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公布抽查的安全事项目录，明确抽查的依据、频次、方式、内容和程序，随机抽取被检查企业，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三条** 邮政管理部门可以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专业技术组织检验、检测邮件快件的处理设施、处理设备、封装用品、填充材料等邮政业用品用具。

**第三十四条** 邮政安全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邮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五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配合邮政管理部门的安全监督检查，不得拒绝、阻碍。

**第三十六条**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记录邮政企业、快递企业违法失信行为信息，并纳入邮政业信用管理，依法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邮政管理部门依法通报邮政企业、快递企业违反安全监管有关规定、发生安全事件以及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的情况。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告，并通报有关部

门和机构。

**第三十七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使用塑料包装袋、普通胶带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使用有毒物质作为邮件、快件填充材料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向协议用户书面告知对封装用品和胶带的要求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对其提供寄递服务的营业场所、处理场所、快递末端网点、设置的智能快件箱在规定的覆盖范围内进行全天候视频监控或者保存监控资料不符合规定期限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要求报送资料、信息、数据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国家关于机要通信安全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2 月 15 日起施行。交通运输部于 2011 年 1 月 4 日以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第 2 号公布、2013 年 4 月 12 日以交通运输部令 2013 年第 6 号修改的《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 第 25 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废止〈邮政业标准化管理办法〉的决定》已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经第 29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李小鹏

2023 年 12 月 20 日

### 交通运输部关于废止 《邮政业标准化管理办法》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决定废止《邮政业标准化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7 号）。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23 年 第 3 号

《商务部关于修改〈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 2023 年 12 月 15 日商务部第 5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王文涛

2023 年 12 月 29 日

## 商务部关于修改《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的决定

为履行我国加入《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义务，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规定，商务部决定对《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1 年第 5 号）作如下修改：

一、删除第六条第一款第十项中的“外商投资企业应当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经营范围中应当包括‘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项目。”

二、将第六条第二款修改为：“以上文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形成的，需经所在国公证机关公证（附中文译本），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所在国使领馆认证，中国加入或缔结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除外。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形成的，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 第 44 号

《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已于 2024 年 1 月 2 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 1 次委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主 任 张玉卓

2024 年 1 月 9 日

## 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

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切实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督促中央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安全生



产长效机制，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中央企业员工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等文件有关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中央企业，是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根据国务院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

**第四条** 中央企业应当依法接受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所在地省（区、市）、市（地）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以及有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国务院国资委按照国有资产出资人的职责，对中央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指导督促中央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

（二）督促中央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和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好对企业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业绩考核。

（三）依照有关规定，参与或者组织开展中央企业安全生产检查、督查，督促企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和隐患治理措施。

（四）参与中央企业特别重大事故的调查，负责落实事故责任追究的有关规定。

（五）督促中央企业做好统筹规划，把安全生产纳入中长期发展规划，保障员工健康与安全，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国务院国资委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担任主任的安全生产委员会，作为国务院国资委议事协调机构，按照出资人职责定位研究部署、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中央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第五条** 国务院国资委对中央企业安全生产

实行分类监督管理。中央企业依据国务院国资委核定的主营业务和安全生产的风险程度分为三类：

第一类：主业从事煤炭及非煤矿山开采、建筑施工、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运使用、交通运输、冶金、机械、电力、建材、仓储等企业。

第二类：主业从事电子、医药（化学制药除外）、纺织、旅游、通信等企业。

第三类：除上述第一、二类企业以外的企业。

企业分类实行动态管理，可以根据主营业务内容变化及企业申请进行调整。

## 第二章 安全生产工作责任

**第六条** 中央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必须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逐级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第七条** 中央企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建立以企业主要负责人为核心的安全生产领导负责制，中央企业董事长、总经理同为本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一）中央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全面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以下职责：

1.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2.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4. 保证本企业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5.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6.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企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7.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二) 中央企业分管生产的负责人统筹组织生产过程中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措施的落实，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三) 中央企业可明确 1 名负责人协助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协助主要负责人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统筹协调和综合监督管理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负综合监管领导责任。

(四) 中央企业其他负责人应当按照分工抓好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八条** 第一类中央企业、涉矿中央企业集团总部应配备专职安全生产总监，所属安全风险高的企业应全面推行专职安全生产总监制度。第二、三类中央企业所属安全风险较高的企业应参照配备专职安全生产总监。安全生产总监应当履行以下职责，并对职责或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承担相应责任：

(一) 协助主要负责人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配合分管负责人开展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 负责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总体策划，参与企业涉及安全生产的重大决策并提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意见。

(三) 负责建立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监督体系并确保正常运转，领导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开

展工作。

(四) 负责监督集团总部各部门、所属各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

(五) 组织开展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监督企业内部重大事故隐患整改。

(六) 协助做好事故报告、应急处置等有关工作，组织开展事故内部调查处理。

(七) 其他应当依法履行的职责。

**第九条** 中央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包括：

(一) 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机构——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负责统一领导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研究决策企业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安委会主任应当由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担任。安委会应当建立工作制度和例会制度。

(二) 与企业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

第一类企业应当设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独立职能部门。

第二类企业应当在有关职能部门中设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内部专业机构；安全生产任务较重的企业应当设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独立职能部门。

第三类企业应当明确有关职能部门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安全生产任务较重的企业应当在有关职能部门中设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内部专业机构。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部门或者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是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他职能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和监督。企业作出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应当听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十条** 中央企业应当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明确各职能部门的具体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各职能部门应当将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分解到相应岗位，实行“一岗双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部门要发挥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作用，加强考核巡查，督促各职能部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第十一条** 中央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配备数量，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国家和行业没有明确规定的，中央企业应当根据本企业的生产经营内容和性质、管理范围、管理跨度等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

中央企业应当加强安全队伍建设，提高人员素质，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资质以及本领域内相关安全资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应当以注册安全工程师为主体。

**第十二条** 中央企业工会依法对本企业安全生产与劳动保护进行民主监督，依法维护员工合法权益，有权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提出意见。

**第十三条** 中央企业应当对其独资及控股子公司（包括境外子企业）的安全生产履行以下监督管理责任：

（一）监督管理独资及控股子公司安全生产条件具备情况；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建立情况；安全生产投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建立以及运行情况；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情况；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一类中央企业可以向其列为安全生产重点的独资及控股子公司委派专职安全生产总监，加

强对子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

（二）将独资及控股子公司纳入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严格安全生产的检查、考核、奖惩和责任追究。

对参股并负有管理职责的企业，中央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参股企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明确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中央企业委托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企业负责。

中央企业各级子企业应当按照以上规定逐级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逐级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

### 第三章 安全生产工作基本要求

**第十四条** 中央企业应当牢固树立“零事故、零伤亡”理念，加强安全生产源头治理，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坚持关口前移，制定中长期安全生产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企业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实现企业安全生产与改革发展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

**第十五条** 中央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积极学习借鉴和推行应用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方式方法等，与企业具体实际和企业优秀文化相结合，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的系统化、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现代化。

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应当包括组织体系、制度体系、责任体系、风险控制体系、教育培训体系、专家支撑体系、监督保证体系等。

中央企业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运行控制，强化岗位培训、过程督查、总结反馈、持续改进等管理过程，确保体系的有效运行。

**第十六条** 中央企业应当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建立健全职业健康管理体系，消除或者减少员工的职业健康安全风险，保障员工职业健康。

**第十七条** 中央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包括预案体系、组织体系、运行机制、支持保障体系等。加强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培训、演练、修订和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工作，落实应急物资与装备，提高企业有效应对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应急管理能力和应急响应能力。

**第十八条** 中央企业应当定期开展危害辨识和风险评估。进一步完善全员参与、全过程管控的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体系。建立系统、全面的辨识机制，运用科学、有效的风险评估方法，提升安全风险预判预防能力。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按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动态管理。制定重大危险源的监控措施和管理方案，全面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确保重大危险源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第十九条** 中央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不得在隐患未排除、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下组织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信息公开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依法报告。对排查出的隐患要落实治理经费和责任人，按时完成整改。

**第二十条** 中央企业应当科学合理安排生产经营活动，不得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不得违反程序擅自压缩工期、改变技术方案和工艺流程。

中央企业应当严格遵守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中央企业应当保证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得在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的情况下组织生产。有关中央企业应当建

立健全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明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编制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纳入企业财务预算，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从成本（费用）中列支并专项核算。中央企业集团总部可以对其独资及控股子公司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按照一定比例集中管理，统筹使用。国家和行业没有明确规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比例的中央企业，应当根据企业实际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从成本（费用）中列支，保证达到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的资金投入。中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情况或者资金投入情况与中央企业安全生产年度自评报告同时报送国务院国资委。

**第二十二条** 中央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分层级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并考试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严格执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上岗制度和培训考核制度。不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不得从事特种作业。

**第二十三条** 中央企业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鼓励中央企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企业，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第二十四条** 中央企业应当大力推进“科技兴安”战略，用科技创新赋能安全生产，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支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加快推进高风险企业老旧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在危险工序和环节广泛应用。积极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和手段，提升安全生产管理信息化水平。

**第二十五条** 中央企业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

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中央企业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禁止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无安全保障的特种设备。

**第二十六条** 中央企业应当坚持监督管理和指导服务并重，结合工作实际，建强安全生产专业支撑团队，建立安全生产专家库，为所属企业安全生产日常管理提供指导服务和技术支持。应当以安全生产专家为主体，建立常态化安全生产明查暗访制度，提高检查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第二十七条** 中央企业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考核和奖惩机制。按年度签订覆盖各层级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责任书，确保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明确安全生产职责和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目标任务；开展责任书交底，并进行过程指导、督促，年终对职责履行情况、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在作业过程中，各级人员不得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严肃查处每起责任事故，严格追究事故责任人的责任。完善安全生产正向激励机制，加大安全生产奖励力度。安全生产风险较高的企业应当建立过程考核和事故考核相结合的安全生产考核体系。

**第二十八条** 中央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新闻发布制度和媒体应对工作机制，及时、主动、准确、客观地向新闻媒体公布事故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九条** 中央企业应当关注员工身体、心理状况，规范员工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防范员工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第三十条** 中央企业应当发挥安全生产工作示范带头作用，企业制定和执行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标准等应当不低于国家和行业要求。

企业年度安全生产相对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最好水平或者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第三十一条** 中央企业应当加强并购重组企业安全管理，并购重组前要结合业务类型开展相应安全生产尽职调查，并购重组后要加强安全监管，统一纳入企业安全管理体系，确保人员调整及时到位，企业文化尽快融合，管理制度无缝衔接。

**第三十二条** 中央企业应当加强承包商安全管理，严格准入资质管理，把承包商和劳务派遣人员统一纳入企业安全管理体系。禁止使用不具备国家规定资质和安全生产保障能力的承包商和分包商。

**第三十三条** 中央企业应当加强境外单位安全生产的统筹管理，制定境外发展规划时同步考虑安全生产，将境外单位统一纳入企业安全管理体系，不定期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督促境外单位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应急管理工作。境外中央企业除执行本办法外，还应严格遵守所在地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 第四章 安全生产工作报告制度

**第三十四条** 中央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突发事件后，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的同时，应当按以下要求报告国务院国资委：

（一）境内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影响较大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中央企业应当第一时间报告。事故现场负责人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上一级单位负责人报告；以后逐级报告至国务院国资委，且每级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小时。

（二）境内由于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中央企业接到报告后应

当立即向国务院国资委报告。

(三) 境外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但影响较大的事故, 事故现场负责人应当第一时间报告。中央企业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国务院国资委报告。

(四) 在中央企业管理的区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中央企业作为业主、总承包商、分包商等相关方时应当按本条第(一)款规定报告。

(五) 发生造成重大影响的火灾、爆炸等其他事件, 应当按本条第(一)款规定报告。

不得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

**第三十五条** 中央企业应当将政府有关部门对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的事故调查报告及批复及时向国务院国资委报告, 并将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报告国务院国资委。

**第三十六条** 中央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底前将上一年度的单位增加值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率情况报送国务院国资委, 报送内容含年度单位增加值情况、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及死亡人数情况等。

**第三十七条** 中央企业应当将安全生产工作领导机构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名称、组成人员、职责、工作制度及联系方式向国务院国资委报告, 并及时报送变动情况。

**第三十八条** 中央企业应当将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及修订情况及时报送国务院国资委。

**第三十九条** 中央企业应当将安全生产方面的重要活动、重要会议、重大举措和成果、重大问题等重要信息和重要事项, 及时报告国务院国资委。

## 第五章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与奖惩

**第四十条** 国务院国资委对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半年内发生3起及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1个月内发生2起及以上较大生产安

全事故的中央企业进行通报, 并对其负责人进行约谈。国务院国资委参与中央企业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 并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及国务院批复负责落实或者监督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国资委组织开展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督查, 督促中央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中央企业违反本办法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的, 国务院国资委根据情节轻重要求其改正或者予以通报批评。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国资委配合有关部门对中央企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进行调查, 或者责成有关单位进行调查, 依照干部管理权限对有关责任人予以处理。中央企业应当引导员工积极参与安全管理工作, 鼓励员工主动发现事故隐患, 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 给予奖励, 奖励支出从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

**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国资委建立事故分析、安全风险提示等工作机制, 引导中央企业深入剖析事故原因, 共同吸取事故教训。中央企业应当建立事故管理制度, 深刻吸取企业内部及同行业、领域的事故教训, 开展重伤事故、未遂事故统计分析工作, 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国资委根据中央企业考核期内发生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认定情况, 对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结果进行降级或者扣分。

其中, 企业考核年度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 对其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予以降级, 降至下一考核级别。

(一) 第一类企业。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承担主要责任的; 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承担次要责任的。

(二) 第二类企业。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

全责任事故且承担主要责任或次要责任的。

(三) 第三类企业。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承担责任的。

(四) 存在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行为的。

(五) 企业发生承担主要责任的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起数累计达到降级规定的。

考核任期内发生 2 起及以上瞒报事故或者 1 起及以上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承担主要责任的企业，对其负责人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予以降级，降至下一考核级别。

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达不到降级标准的，按照《中央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予以扣分考核。

本办法所称责任事故，是指依据政府事故调查报告及批复对事故性质的认定，中央企业或者其独资及控股子企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生产安全事故。

**第四十五条** 国务院国资委组织中央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管理评价，督促指导中央企业加强过程管控。中央企业应当每年度对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状况开展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国务院国资委根据中央企业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自评情况等，对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在中央企业范围内通报，评价结果为优秀的企业，在中央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中予以加分。

**第四十六条** 对未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中央企业，国务院国资委从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的业绩利润中予以扣减。

**第四十七条** 授权董事会对经理层人员进行经营业绩考核的中央企业，董事会应当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经理层人员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与绩效薪金挂钩，并比照本办法的安全生产业绩考核规定执行。

董事会对经理层的安全生产业绩考核情况纳入国务院国资委对董事会的考核评价内容。对董事会未有效履行监督、考核安全生产职能，企业发生特别重大责任事故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国务院国资委经综合分析研判，按照管理权限对董事会有关成员进行组织调整。

**第四十八条** 中央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中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降级处理的，取消其参加该考核年度国务院国资委组织或者参与组织的评优、评先活动资格。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生产安全事故等级划分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执行。国务院对特殊行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突发公共事件等级划分按《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中安全事故类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国资委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 21 号）、《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禁令》（国务院国资委令第 24 号）同时废止。

## 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分类名单

### 第一类企业（54 户）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融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南水北调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安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 第二类企业（36 户）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卫星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
中国矿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航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南光（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南光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 第三类企业（7 户）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器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 264 号

《海关总署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已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经海关总署署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署 长 俞建华

2024 年 1 月 22 日

### 海关总署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根据工作实际，现决定废止 2004 年 11 月 30 日海关总署令第 120 号公布，根据 2010 年 11 月 26 日海关总署令第 198 号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申诉案件暂行规定》；2001 年 12 月 13 日海关总署令第 90 号公布，根据 2010 年 11 月 26 日海关总署令第 198 号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扶贫、慈善性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的实施办法》；2008 年 12 月 26 日海关总署令第 178 号公布，根据 2011 年 10 月 19 日海关总署令第 203 号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1994 年 8 月 29 日海关总署令第 49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暂行规定》。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 第 5 号

《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已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第 1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局 长 李云泽

2023 年 12 月 27 日

# 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第三条** 操作风险管理是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目标是有效防范操作风险，降低损失，提升对内外部事件冲击的应对能力，为业务稳健运营提供保障。

**第四条** 操作风险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审慎性原则。操作风险管理应当坚持风险为本的理念，充分重视风险苗头和潜在隐患，有效识别影响风险管理的不利因素，配置充足资源，及时采取措施，提升前瞻性。

(二) 全面性原则。操作风险管理应当覆盖各业务条线、各分支机构，覆盖所有部门、岗位、员工和产品，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部过程，充分考量其他内外部风险的相关性和传染性。

(三) 匹配性原则。操作风险管理应当体现多层次、差异化的要求，管理体系、管理资源应当与机构发展战略、经营规模、复杂性和风险状况相适应，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

(四) 有效性原则。机构应当以风险偏好为

导向，有效识别、评估、计量、控制、缓释、监测、报告所面临的操作风险，将操作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

**第五条** 规模较大的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基于良好的治理架构，加强操作风险管理，做好与业务连续性、外包风险管理、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突发事件应对、恢复与处置计划等体系机制的有机衔接，提升运营韧性，具备在发生重大风险和外部事件时持续提供关键业务和服务的能力。

**第六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实施监管。

## 第二章 风险治理和管理责任

**第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会应当将操作风险作为本机构面对的主要风险之一，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主要职责包括：

(一) 审批操作风险管理基本制度，确保与战略目标一致；

(二) 审批操作风险偏好及其传导机制，将操作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

(三) 审批高级管理层有关操作风险管理职责、权限、报告等机制，确保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四) 每年至少审议一次高级管理层提交的操作风险管理报告，充分了解、评估操作风险管理总体情况以及高级管理层工作；

(五) 确保高级管理层建立必要的识别、评估、计量、控制、缓释、监测、报告操作风险的机制；

(六) 确保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接受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审查与监督；

(七) 审批操作风险信息披露相关制度；

(八) 确保建立与操作风险管理要求匹配的风险文化；

(九) 其他相关职责。

**第八条** 设立监事（会）的银行保险机构，其监事（会）应当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尽责情况，及时督促整改，并纳入监事（会）工作报告。

**第九条** 银行保险机构高级管理层应当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主要职责包括：

(一) 制定操作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和管理办法；

(二) 明确界定各部门、各级机构的操作风险管理职责和报告要求，督促各部门、各级机构履行操作风险管理职责，确保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正常运行；

(三) 设置操作风险偏好及其传导机制，督促各部门、各级机构执行操作风险管理制度、风险偏好并定期审查，及时处理突破风险偏好以及其他违反操作风险管理要求的情况；

(四) 全面掌握操作风险管理总体状况，特别是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五) 每年至少向董事会提交一次操作风险管理报告，并报送监事（会）；

(六) 为操作风险管理配备充足财务、人力和信息科技系统等资源；

(七) 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有效应对操作风险事件；

(八) 制定操作风险管理考核评价与奖惩机制；

(九) 其他相关职责。

**第十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操作风险管

理三道防线，三道防线之间及各防线内部应当建立完善风险数据和信息共享机制。

第一道防线包括各级业务和管理部门，是操作风险的直接承担者和管理者，负责各自领域内的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第二道防线包括各级负责操作风险管理和计量的牵头部门，指导、监督第一道防线的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第三道防线包括各级内部审计部门，对第一、二道防线履职情况及有效性进行监督评价。

**第十一条** 第一道防线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一) 指定专人负责操作风险管理工作，投入充足资源；

(二) 按照风险管理评估方法，识别、评估自身操作风险；

(三) 建立控制、缓释措施，定期评估措施的有效性；

(四) 持续监测风险，确保符合操作风险偏好；

(五) 定期报送操作风险管理报告，及时报告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六) 制定业务流程和制度时充分体现操作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要求；

(七) 其他相关职责。

**第十二条** 第二道防线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持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的一致性和有效性。主要职责包括：

(一) 在一级分行（省级分公司）及以上设立操作风险管理专岗或指定专人，为其配备充足的资源；

(二) 跟踪操作风险管理监管政策规定并组织落实；

(三) 拟定操作风险管理基本制度、管理办法，制定操作风险识别、评估、计量、监测、报告的方法和具体规定；

(四) 指导、协助第一道防线识别、评估、

监测、控制、缓释和报告操作风险，并定期开展监督；

(五) 每年至少向高级管理层提交一次操作风险管理报告；

(六) 负责操作风险资本计量；

(七) 开展操作风险管理培训；

(八) 其他相关职责。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按照监管职责归属，可以豁免规模较小的银行保险机构在一级分行（省级分公司）设立操作风险管理专岗或专人的要求。

**第十三条** 法律、合规、信息科技、数据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安全保卫、财务会计、人力资源、精算等部门在承担本部门操作风险管理职责的同时，应当在职责范围内为其他部门操作风险管理提供充足资源和支持。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三年开展一次操作风险管理专项审计，覆盖第一道防线、第二道防线操作风险管理情况，审计评价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内部审计部门在开展其他审计项目时，应当充分关注操作风险管理情况。

**第十五条** 规模较大的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定期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其操作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审计和评价，并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报送外部审计报告。

**第十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境内分支机构、直接经营业务的部门应当承担操作风险管理主体责任，并履行以下职责：

(一) 为本级、本条线操作风险管理配备充足资源；

(二) 严格执行操作风险管理制度、风险偏好以及管理流程等要求；

(三) 按照内外部审计结果和监管要求改进操作风险管理；

(四) 其他相关职责。

境外分支机构除满足前款要求外，还应当符合所在地监管要求。

**第十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要求其并表管理范围内的境内金融附属机构、金融科技类附属机构建立符合集团风险偏好，与其业务范围、风险特征、经营规模及监管要求相适应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健全三道防线，制定操作风险管理制度。

境外附属机构除满足前款要求外，还应当符合所在地监管要求。

### 第三章 风险管理基本要求

**第十八条** 操作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应当与机构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相适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操作风险定义；

(二) 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权限和责任；

(三) 操作风险识别、评估、计量、监测、控制、缓释程序；

(四) 操作风险报告机制，包括报告主体、责任、路径、频率、时限等。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操作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制定或者修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监管职责归属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

**第十九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整体风险偏好下制定定性、定量指标并重的操作风险偏好，每年开展重检。风险偏好应当与战略目标、经营计划、绩效考评和薪酬机制等相衔接。风险偏好指标应当包括监管部门对特定机构确定的操作风险类监测指标要求。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通过确定操作风险容忍度或者风险限额等方式建立风险偏好传导机制，对操作风险进行持续监测和及时预警。

**第二十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具备操作

风险管理功能的管理信息系统，主要功能包括：

（一）记录和存储损失相关数据和操作风险事件信息；

（二）支持操作风险和控制措施的自评估；

（三）支持关键风险指标监测；

（四）支持操作风险资本计量；

（五）提供操作风险报告相关内容。

**第二十一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培育良好的操作风险管理文化，明确员工行为规范和职业道德要求。

**第二十二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有效的操作风险管理考核评价机制，考核评价指标应当兼顾操作风险管理过程和结果。薪酬和激励约束机制应当反映考核评价结果。

**第二十三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定期开展操作风险管理相关培训。

**第二十四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规定披露操作风险管理情况。

银行机构应当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要求披露损失数据等相关信息。

#### 第四章 风险管理流程和方法

**第二十五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根据操作风险偏好，识别内外部固有风险，评估控制、缓释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剩余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划定操作风险等级，确定接受、降低、转移、规避等应对策略，有效分配管理资源。

**第二十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结合风险识别、评估结果，实施控制、缓释措施，将操作风险控制风险偏好内。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根据风险等级，对业务、产品、流程以及相关管理活动的风险采取控制、缓释措施，持续监督执行情况，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

银行保险机构通过购买保险、业务外包等措

施缓释操作风险的，应当确保缓释措施实质有效。

**第二十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将加强内部控制作为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手段。内部控制措施至少包括：

（一）明确部门间职责分工，避免利益冲突；

（二）密切监测风险偏好及其传导机制的执行情况；

（三）加强各类业务授权和信息系统权限管理；

（四）建立重要财产的记录和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日常管理和定期检查机制；

（五）加强不相容岗位管理，有效隔离重要业务部门和关键岗位，建立履职回避以及关键岗位轮岗、强制休假、离岗审计制度；

（六）加强员工行为管理，重点关注关键岗位员工行为；

（七）对交易和账户进行定期对账；

（八）建立内部员工揭发检举的奖励和保护机制；

（九）配置适当的员工并进行有效培训；

（十）建立操作风险管理的激励约束机制；

（十一）其他内部控制措施。

**第二十八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制定与其业务规模和复杂性相适应的业务连续性计划，有效应对导致业务中断的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减少业务中断影响。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定期开展业务连续性应急预案演练评估，验证应急预案及备用资源的可用性，提高员工应急意识及处置能力，测试关键服务供应商的持续运营能力，确保业务连续性计划满足业务恢复目标，有效应对内外部威胁及风险。

**第二十九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制定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执行网络

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要求，采取必要的管理和技术措施，监测、防御、处置网络安全风险和威胁，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

**第三十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制定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对数据进行分类分级管理，采取保护措施，保护数据免遭篡改、破坏、泄露、丢失或者被非法获取、非法利用，重点加强个人信息保护，规范数据处理活动，依法合理利用数据。

**第三十一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制定与业务外包有关的风险管理制度，确保有严谨的业务外包合同和服务协议，明确各方责任义务，加强对外包方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定期监测操作风险状况和重大损失情况，对风险持续扩大的情形建立预警机制，及时采取措施控制、缓释风险。

**第三十三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操作风险内部定期报告机制。第一道防线应当向上级对口管理部门和本级操作风险管理部门报告，各级操作风险管理部门汇总本级及所辖机构的情况向上级操作风险管理部门报告。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每年四月底前按照监管职责归属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报送前一年度操作风险管理情况。

**第三十四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报告机制，及时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监事（会）和其他内部部门报告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第三十五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运用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库、操作风险自评估、关键风险指标等基础管理工具管理操作风险，可以选择运用事件管理、控制监测和保证框架、情景分析、基准比较分析等管理工具，或者开发其他管理工具。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运用各项风险管理工具进

行交叉校验，定期重检、优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

**第三十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存在以下重大变更情形的，应当强化操作风险的事前识别、评估等工作：

- （一）开发新业务、新产品；
- （二）新设境内外分支机构、附属机构；
- （三）拓展新业务范围、形成新商业模式；
- （四）业务流程、信息科技系统等发生重大变更；
- （五）其他重大变更情形。

**第三十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操作风险压力测试机制，定期开展操作风险压力测试，在开展其他压力测试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操作风险的影响，针对压力测试中识别的潜在风险点和薄弱环节，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第三十八条** 银行机构应当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资本监管的要求，对承担的操作风险计提充足资本。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将对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的监督管理纳入集团和法人监管体系，检查评估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加强与相关部门的监管协作和信息共享，共同防范金融风险跨机构、跨行业、跨区域传染。

**第四十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通过监管评级、风险提示、监管通报、监管会谈、与外部审计师会谈等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方式，实施对操作风险管理的持续监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银行保险机构提供第三方机构就其操作风险管理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价报告。

**第四十一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发现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存在缺陷和问题时，应当要求其及时整改，并上报整改落实情况。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照职责通报重大操作风险事件和风险管理漏洞。

**第四十二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以下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监管职责归属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一）形成预计损失 5000 万元（含）以上或者超过上年度末资本净额 5%（含）以上的事件。

（二）形成损失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上或者超过上年度末资本净额 1%（含）以上的事件。

（三）造成重要数据、重要账册、重要空白凭证、重要资料严重损毁、丢失或者泄露，已经或者可能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影响的事件。

（四）重要信息系统出现故障、受到网络攻击，导致在同一省份的营业网点、电子渠道业务中断 3 小时以上；或者在两个及以上省份的营业网点、电子渠道业务中断 30 分钟以上。

（五）因网络欺诈及其他信息安全事件，导致本机构或客户资金损失 1000 万元以上，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分支机构负责人被采取监察调查措施、刑事强制措施或者承担刑事法律责任的事件。

（七）严重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安全和合法权益的事件。

（八）员工涉嫌发起、主导或者组织实施非法集资类违法犯罪被立案的事件。

（九）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对于第一款规定的重大操作风险事件，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在案件管理、突发事件管理等监管规定中另有报告要求的，应当按照有关要求

报告，并在报告时注明该事件属于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可以根据监管工作需要，调整第一款规定的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报告标准。

**第四十三条** 银行保险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并视情形依法采取监管措施：

（一）未按照规定制定或者执行操作风险管理制度；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履行操作风险管理职责；

（三）未按照规定设置操作风险偏好及其传导机制；

（四）未建立或者落实操作风险管理文化、考核评价机制、培训；

（五）未建立操作风险管理流程、管理工具和信息系统，或者其设计、应用存在缺陷；

（六）其他违反监管规定的情形。

**第四十四条** 银行保险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一）严重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导致发生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二）未按照监管要求整改；

（三）瞒报、漏报、故意迟报本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情节严重的；

（四）其他严重违反监管规定的情形。

**第四十五条** 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等行业协会应当通过组织宣传、培训、自律、协调、服务等方式，协助引导会员单位提高



操作风险管理水平。

鼓励行业协会、学术机构、中介机构等建立相关领域的操作风险事件和损失数据库。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银行保险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开发性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保险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外国银行分行、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再保险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财务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理财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金融控股公司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监管的其他机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的规模较大的银行保险机构，是指按照并表调整后表内外资产（杠杆率分母）达到 3000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及以上的银行机构，以及按照并表口径（境内外）表内总资产达到 2000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及以上的保险机构。

规模较小的银行保险机构是指未达到上述标准的机构。

**第四十八条** 未设董事会的银行保险机构，应当由其经营决策机构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董事会职责。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关于计量的规定不适用于保险机构。

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相关规定如与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不一致的，按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执行。

**第五十条** 关于本办法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的规定，规模较大的保险机构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 1 年内执行；规模较小的银行保险机构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 2 年内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修订，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 《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银监发〔2007〕42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大防范操作风险工作力度的通知》（银监发〔2005〕17号）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废止。

附录：名词解释及示例

## 附录

# 名 词 解 释 及 示 例

### 一、操作风险事件

操作风险事件是指由操作风险引发，导致银行保险机构发生实际或者预计损失的事件。银行保险机构分别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则和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进行损失事件分

类。

### 二、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风险：

1. 签订的合同因违反法律或者行政法规可能被依法撤销或者确认无效；

2. 因违约、侵权或者其他事由被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依法可能承担赔偿责任；

3. 业务、管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规定，依法可能承担刑事责任或者行政责任。

### 三、运营韧性

运营韧性是在发生重大风险和外部事件时，银行保险机构具备的持续提供关键业务和服务的能力。例如，在发生大规模网络攻击、大规模传染病、自然灾害等事件时，银行保险机构通过运营韧性管理机制，能够持续向客户提供存取款、转账、理赔等关键服务。

### 四、操作风险管理报告

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的操作风险管理报告以及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操作风险管理情况可以是专项报告，也可以是包括操作风险管理内容的全面风险报告等综合性报告。

### 五、操作风险类监测指标

第十九条规定的操作风险类监测指标可以包括案件风险率和操作风险损失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以视情形决定，是否确定对特定机构的操作风险类监测指标。

#### （一）指标计算公式

案件风险率 = 业内案件涉案金额 / 年初总资产和年末总资产的平均数 × 100%。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于稽查检查和案件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操作风险损失率 = 操作风险损失事件的损失金额总和 / 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 × 100%

#### （二）案件风险率

案件风险率应当保持在监测目标值的合理区间。监测目标值公式为：

$$S_t = S_s + \epsilon$$

$S_t$  为案件风险率监测目标值； $S_s$  为案件风险率基准值，由监管部门根据同类型机构一定期间的案件风险率、特定机构一定期间的案件

风险率，并具体选取时间范围、赋值适当权重后确定。 $\epsilon$  为案件风险率调值，由监管部门裁量确定，主要影响因素包括公司治理和激励约束机制、反洗钱监管情况、风险事件演变情况、内部管理和控制情况、境外机构合规风险事件情况等。

#### （三）操作风险损失率

操作风险损失率应当保持在监测目标值的合理区间。监测目标值公式为：

$$L_t = L_s + \epsilon$$

$L_t$  为操作风险损失率监测目标值； $L_s$  为操作风险损失率基准值，监管部门根据同类型机构一定期间的操作风险损失率、特定机构一定期间的实际操作风险损失率，并具体选取时间范围、赋值适当权重后确定。 $\epsilon$  为操作风险损失率调整值，由监管部门裁量确定，主要影响因素包括操作风险内部管理和控制情况、操作风险损失事件数据管理情况、相关事件数量和金额变化情况、经济金融周期因素等。

### 六、风险偏好传导机制

第十九条规定的风险偏好传导机制，是指银行保险机构根据风险偏好设定容忍度或者风险限额等，并对境内外附属机构、分支机构或者业务条线等提出相应要求，如对全行（公司）、各附属机构、各分行（分公司）、各业务条线设定操作风险损失率、操作风险事件数量、信息系统服务可用率等指标或者目标值，并进行持续监测、预警和纠偏。其中，信息系统服务可用率 = （信息计划服务时间 - 非预期停止服务时间） / 计划服务时间 × 100%。

### 七、考核评价指标

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考核评价指标，应当兼顾操作风险管理过程和结果，设置过程类指标和结果类指标。例如，操作风险损失率属于结果类指标，可根据损失率的高低进行评分。操

作风险事件报告评分属于过程类指标，可根据事件是否迟报瞒报、填报信息是否规范、重大事件是否按照要求单独分析等进行评分。

#### 八、固有风险、剩余风险

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固有风险是指在没有考虑控制、缓释措施或者在其付诸实施之前就已经存在的风险。剩余风险是指现有的风险控制、缓释措施不能消除的风险。

本条所指固有风险与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不一致，偿付能力监管规则中的固有风险是指在现有正常保险行业物质技术条件和生产组织方式下，保险公司在经营和管理活动中必然存在的、客观的偿付能力相关风险。

#### 九、操作风险等级

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操作风险等级由银行保险机构自行划分。例如，通常可划分为三个等级：发生可能性（频率）低、影响（损失）程度低的，风险等级为低；发生可能性（频率）高、影响（损失）程度低的，风险等级为中；发生可能性（频率）低、影响（损失）程度高或者发生可能性（频率）高、影响（损失）程度高的，风险等级为高。

#### 十、缓释操作风险

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购买保险是指，银行保险机构通过购买保险，在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导致形成实物资产损失时，获得保险赔付，收回部分或者全部损失，有效缓释风险。其中，保险公司向本机构和关联机构购买保险不属于有效缓释风险。

#### 十一、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库、操作风险评估、关键风险指标

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库、操作风险评估、关键风险指标是银行保险机构用于管理操作风险的基础工具。

##### （一）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库

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库（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称为操作风险损失事件库）是指按统一的操作风险分类标准，收集汇总相应操作风险事件信息。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库应当结合管理需要，收集一定金额以上的操作风险事件信息，收集范围应当至少包括内部损失事件，必要时可收集几近损失事件和外部损失事件。

内部损失事件是指，形成实际或者预计财务损失的操作风险事件，包括通过保险及其他手段收回部分或者全部损失的操作风险事件，以及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其他风险相关的操作风险事件。

几近损失事件是指，事件已发生，但未造成实际或者预计的财务损失。例如，银行保险机构因过错造成客户损失，有可能被索赔，但因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弥补了客户损失，客户谅解并未进行索赔。

外部损失事件是指，业内其他金融机构出现的大额监管处罚、案件等操作风险事件。

##### （二）操作风险自评估

操作风险自评估是指，识别业务、产品及管理活动中的固有操作风险，分析控制措施有效性，确定剩余操作风险，确定操作风险等级。

##### （三）关键风险指标

关键风险指标是指，依据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结果，设定相应指标，全面反映机构的操作风险敞口、控制措施有效性及风险变化趋势等情况，并应当具有一定前瞻性。例如，从人员、系统、外部事件等维度制定业内案件数量、业外案件涉案金额等作为关键风险指标并设定阈值。

#### 十二、事件管理、控制监测和保证框架、情景分析、基准比较分析

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可以选择运用的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包括：

### （一）事件管理

事件管理是指，对新发生的、对管理有较大影响的操作风险事件进行分析，识别风险成因、评估控制缺陷，并制定控制优化方案，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例如，发生操作风险事件后，要求第一道防线开展事件调查分析，查清业务或者管理存在的问题并进行整改。

### （二）控制监测和保证框架

控制监测和保证框架是指，对操作风险自评估等工具识别的关键控制措施进行持续分析、动态优化，确保关键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例如，利用控制监测和保证框架对关键控制措施进行评估、重检、持续监测和验证。

### （三）情景分析

情景分析是指对假设情景进行识别、分析和计量。情景可以包括发生可能性（频率）低、影响程度（损失）高的事件。

情景分析的基本假设可以引用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库、操作风险自评估、关键风险指标、

控制监测和保证框架等工具获取的数据信息。运用情景分析可发现潜在风险事件的影响和风险管理的效果，并可对其他风险工具进行完善。

情景分析可以与恢复与处置计划结合，用于测试运营韧性。例如，假设银行保险机构发生数据中心无法运行也无法恢复、必须由异地灾备中心接替的情景，具体运用专家判断评估可能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制定业务恢复的优先顺序和恢复时间等目标，分析需要配置的资源保障。

### （四）基准比较分析

基准比较分析，一方面是指将内外部监督检查结果、同业操作风险状况与本机构的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结果进行比对，对于偏离度较大的，需重启操作风险识别、评估工作。另一方面是指操作风险管理工具之间互相验证，例如，将操作风险损失数据与操作风险自评估结果进行比较，确定管理工具是否有效运行。

## 国家知识产权局令

### 第 79 号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规定》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局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

局 长 申长雨

2023年12月29日

##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注册和使用管理，加强商标权益保护，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特色产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有关商品的规定，适用于服务。

**第三条** 申请集体商标注册的，应当附送主体资格证明文件、集体成员的名称、地址和使用管理规则。

申请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其成员应当来自该地理标志标示的地区范围内。

**第四条** 申请证明商标注册的，应当附送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使用管理规则和证明其具有的或者其委托机构具有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检测设备等情况的证明材料，以表明其具有监督该证明商标所证明的特定商品品质的能力。

**第五条** 申请以地理标志作为证明商标、集体商标注册的，应当附送管辖该地理标志所标示地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以地理标志作为证明商标、集体商标注册的，应当在申请书中说明下列内容：

（一）该地理标志所标示的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

（二）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主要由该地理标志所标示地区的自然因素或者

人文因素所决定；

（三）该地理标志所标示的地区的范围。

申请以地理标志作为证明商标、集体商标注册的应当提交具有的或者其委托机构具有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检测设备等情况的证明材料。

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申请以地理标志作为证明商标、集体商标注册的，申请人应当提供该地理标志以其名义在其原属国受法律保护的证明。

**第六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使用管理规则应当依法制定，对注册人、集体成员和使用人具有约束力，并包括下列内容：

（一）使用该集体商标或者证明商标的宗旨；

（二）使用该集体商标的商品的品质或者使用该证明商标证明的商品的原产地、原料、制造方法、质量或者其他特定品质等；

（三）使用该集体商标或者证明商标的手续；

（四）使用该集体商标或者证明商标的权利、义务；

（五）集体商标的集体成员或者证明商标的使用人违反其使用管理规则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注册人对使用该集体商标或者证明商标商品的检验监督制度。

证明商标的使用管理规则还应当包括使用该证明商标的条件。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应当进行公告。注册人修改使用管理规则的，应当提出变更申请，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核准，并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 以地理标志作为证明商标、集体商

标注册的，可以是该地理标志标示地区的名称，也可以是能够标示某商品来源于该地区的其他标志。

前款所称地区无需与该地区的现行行政区划名称、范围完全一致。

**第八条** 多个葡萄酒地理标志构成同音字或者同形字，但能够彼此区分且不误导公众的，每个地理标志都可以作为证明商标或者集体商标申请注册。

使用他人作为证明商标、集体商标注册的葡萄酒、烈性酒地理标志标示并非来源于该地理标志所标示地区的葡萄酒、烈性酒，即使同时标出了商品的真正来源地，或者使用的是翻译文字，或者伴有“种”、“型”、“式”、“类”以及其他类似表述的，适用商标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第九条**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地名作为组成部分申请注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标志应当具有显著特征，便于识别；标志中含有商品名称的，指定商品应当与商标中的商品名称一致或者密切相关；商品的信誉与地名密切关联。但是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标志，不得注册。

地理标志作为证明商标、集体商标注册的，还应当依据本规定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 申请人在其申请注册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核准注册前，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撤回该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注册申请。

申请人撤回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申请的，应当注明申请人和商标注册申请号。经审查符合规定的，准予撤回。申请人名称不一致，或者商标注册申请已核准注册，或者已作出不予受理、驳回或者不予注册决定的，撤回申请不予核准。

**第十一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应当实施下列行为，履行商标管理职责，保证商品品

质：

（一）按照使用管理规则准许集体成员使用集体商标，许可他人使用证明商标；

（二）及时公开集体成员、使用人信息、使用管理规则；

（三）检查集体成员、使用人的使用行为是否符合使用管理规则；

（四）检查使用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商品是否符合使用管理规则的品质要求；

（五）及时取消不符合使用管理规则的集体成员、使用人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资格，并履行变更、备案手续。

**第十二条** 为管理和运用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需要，注册人可以向集体成员、使用人收取合理费用，收费金额、缴纳方式、缴纳期限应当基于公平合理原则协商确定并予以公开。

**第十三条**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注册人应当在3个月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并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的，注册人应当在许可后3个月内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并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十四条** 申请转让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受让人应当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并符合商标法、实施条例和本规定的规定。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发生移转的，权利继受人应当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并符合商标法、实施条例和本规定的规定。

**第十五条**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集体成员，在履行该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集体商标。集体成员不得在不符使用管理规则的商品上使用该集体商标。

集体商标注册人不得将该集体商标许可给非集体成员使用。

**第十六条** 凡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

定条件的，在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程序后，可以使用该证明商标，注册人不得拒绝办理手续。使用人不得在不符使用管理规则的商品上使用证明商标。

证明商标注册人不得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证明商标。

**第十七条** 集体成员、使用人使用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时，应当保证使用的商品符合使用管理规则的品质要求。

集体成员、使用人可以将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与自己的注册商标同时使用。

地域范围外生产的商品不得使用作为证明商标、集体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

**第十八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应当促进和规范商标使用，提升商标价值，维护商标信誉，推动特色产业发展。

**第十九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集体成员、使用人应当加强品牌建设，履行下列职责：

(一) 加强自律，建立产品溯源和监测机制，制定风险控制预案，维护商标品牌形象和信誉；

(二) 鼓励采用或者制定满足市场需求的先进标准，树立良好的商标品牌形象；

(三) 结合地方特色资源，挖掘商标品牌文化内涵，制定商标品牌建设发展计划，开展宣传推广，提升商标品牌价值。

**第二十条** 地方人民政府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地方经济发展需要，合理配置公共资源，通过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加强区域品牌建设，促进相关市场主体协同发展。

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支持区域品牌获得法律保护，指导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加强使用管理，实行严格保护，提供公共服务，促进高质量发展。

**第二十一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完整、准

确、及时公布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信息，向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查询服务。

**第二十二条** 对下列正当使用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中含有的地名的行为，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

(一) 在企业名称字号中使用；

(二) 在配料表、包装袋等使用表明产品及其原料的产地；

(三) 在商品上使用表明产地或者地域来源；

(四) 在互联网平台或者店铺的商品详情、商品属性中客观表明地域来源；

(五) 其他正当使用地名的行为。

前款所述正当使用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中含有的地名，应当以事实描述为目的且符合商业惯例，不得违反其他法律规定。

**第二十三条** 他人以事实描述方式在特色小吃、菜肴、菜单、橱窗展示、互联网商品详情展示等使用涉及餐饮类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中的地名、商品名称等文字的，并且未导致误导公众的，属于正当使用行为，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

**第二十四条** 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二款中的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是指正当使用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中的地名、商品名称或者商品的通用名称，但不得擅自使用该集体商标。

**第二十五条** 有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四条所述正当使用行为的，行为人不得恶意或者贬损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信誉，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注册人合法权益。

**第二十六条** 注册人怠于行使权利导致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成为核定使用的商品的通用名称或者没有正当理由连续3年不使用的，任何人可以根据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

**第二十七条** 对从事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工作的人员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

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违法违纪办理商标注册、管理、保护等事项，收受当事人财物，牟取不正当利益，依法依规给予

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 国家知识产权局令

### 第 80 号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局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局 长 申长雨

2023 年 12 月 29 日

##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保护我国的地理标志产品，规范地理标志产品名称和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使用，保证地理标志产品的质量和特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地理标志产品，是指产自特定地域，所具有的质量、声誉或者其他特性本质上取决于该产地的自然因素、人文因素的产品。地理标志产品包括：

(一) 来自本地区的种植、养殖产品；

(二) 原材料全部来自本地区或者部分来自其他地区，并在本地区按照特定工艺生产和加工

的产品。

**第三条** 地理标志产品应当具备真实性、地域性、特异性和关联性。

真实性是地理标志产品的名称经过长期持续使用，被公众普遍知晓。地域性是地理标志产品的全部生产环节或者主要生产环节应当发生在限定的地域范围内。特异性是产品具有较明显的质量特色、特定声誉或者其他特性。关联性是产品的特异性由特定地域的自然因素和人文因素所决定。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申请、审查认定、撤销、变更以及专用标志的使用管理等。

**第五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全国地理标志产品以及专用标志的管理和保护工作；统一受理和审查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依法认定地理标



志产品。

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理标志产品以及专用标志的管理和保护工作。

**第六条**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遵循申请自愿、认定公开的原则。

申请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使用地理标志产品名称和专用标志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第七条** 获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应当规范使用地理标志产品名称和专用标志。

地理标志产品名称可以是由具有地理指示功能的名称和反映产品真实属性的通用名称构成的组合名称，也可以是具有长久使用历史的约定俗成的名称。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给予地理标志产品认定：

(一) 产品或者产品名称违反法律、违背公序良俗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

(二) 产品名称仅为产品的通用名称的；

(三) 产品名称为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的；

(四) 产品名称与已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名称相同，导致公众对产品的地理来源产生误认的；

(五) 产品名称与国家审定的植物品种或者动物育种名称相同，导致公众对产品的地理来源产生误认的；

(六) 产品或者特定工艺违反安全、卫生、环保要求，对环境、生态、资源可能产生危害的。

## 第二章 申 请

**第九条**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由提出产地范围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具有代表性的社会团体、保护申请机构（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

**第十条** 申请保护的产品产地在县域范围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提出产地范围的建议；跨县域范围的，由共同的上级地方人民政府提出产地范围的建议；跨地市范围的，由有关省级人民政府提出产地范围的建议；跨省域范围的，由有关省级人民政府共同提出产地范围的建议。

**第十一条** 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申请材料应当向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交。

申请材料包括：

(一)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的建议。

(二)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地理标志产品申请、保护机制的文件。

(三) 地理标志产品的相关材料，包括：

1.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书；

2.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要求，包括产品名称、产品类别；申请人信息；产地范围；产品描述；产品的理化、感官等质量特色、特定声誉或者其他特性及其与产地的自然因素和人文因素之间关系的说明；作为专用标志使用管理机构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信息；

3. 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报告；

4. 拟申请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的技术标准；

5. 产品名称长期使用文献记载等材料；

6. 产品的知名度，产品生产、销售情况的说明；

7. 地理标志产品特色质量检验检测机构信息。

(四) 其他说明材料或者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提出初审意见。审查合格的，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不合格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 第三章 审查及认定

**第十三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收到的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审查合格的，予以受理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审查不合格的，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应当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4个月内答复，期满未答复或者审查仍然不合格的，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十四条** 对受理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开展技术审查。技术审查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设立的地理标志产品专家审查委员会负责。

技术审查包括会议审查和必要的产地核查，申请人应当予以配合。

技术审查合格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初步认定公告；技术审查不合格的，驳回申请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十五条**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对初步认定公告的地理标志产品有异议的，应当自初步认定公告之日起2个月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提交请求书，说明理由，并附具有关证据材料。

期满无异议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认定公告。

异议请求有下列情形之一，国家知识产权局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异议人：

- (一)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的；
- (二) 未具体说明异议理由的。

**第十六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异议请求后，及时通知被异议人，并组织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地理标志产品专家审查委员会审议后裁决。

异议成立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不予认定决定，并书面通知异议人和被异议人；异议不成立的，驳回异议请求，并书面通知异议人和被异议人，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认定公告。

### 第四章 地理标志产品 保护体系及专用标志使用

**第十七条** 地理标志产品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划并实施标准体系、检测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保护体系建设。

**第十八条** 地理标志产品获得保护后，根据产品产地范围、类别、知名度等方面的因素，申请人应当配合制定地理标志产品有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根据产品类别研制国家标准样品。

标准不得改变保护要求中认定的名称、产品类型、产地范围、质量特色等强制性规定。

**第十九条** 地理标志产品特色质量检验检测工作由具备相关资质条件的检验检测机构承担。必要时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复检。

**第二十条** 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使用专用标志，应当向产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书；
- (二) 地理标志产品特色质量检验检测报告。

产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申请使用专用标志的生产者的产地进行核验。上述申请经所在地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审核，并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合格注册登记后，发布公告，生产者即可在其产品上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国家知识产权局也可以委托符合条件的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注册登记后发布公告。

**第二十一条** 在研讨会、展览、展会等公益性活动中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出备案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登记备案表；

(二)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设计图样。

所在地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上述备案申请进行审查, 审查合格后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后, 有关主体可以在公益性活动中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第二十二条**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应当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下载基本图案矢量图。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矢量图可按照比例缩放, 标注应当清晰可识, 不得更改专用标志的图案形状、构成、文字字体、图文比例、色值等。

**第二十三条** 地理标志产品生产者应当按照相应标准组织生产。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使用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名称或者专用标志。

地理标志产品获得保护后, 申请人应当采取措施对地理标志产品名称和专用标志的使用、产品特色质量等进行管理。

**第二十四条** 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受保护地理标志产品的产地范围、名称、质量特色、标准符合性、专用标志使用等方面进行日常监管。

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报送地理标志产品以及专用标志监管信息和保护体系运行情况。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地理标志产品名称或者专用标志的使用, 是指将地理标志产品名称或者专用标志用于产品、产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产品交易文书上, 或者将地理标志产品名称或者专用标志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用以识别产品产地来源或者受保护地理标志产品的行为。

## 第五章 变更和撤销

**第二十六条**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要求需要变更的, 应当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变更申请。

(一) 对保护要求的更新、完善, 但不改变

质量特色和产品形态, 不涉及产品名称、产地范围变更的,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初审意见后, 组织开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要求变更申请审查, 审查合格的,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变更公告; 审查不合格的, 书面通知申请人。

(二) 对地理标志产品名称、产地范围、质量特色和产品形态等主要内容变更的,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初审意见后, 组织地理标志产品专家审查委员会开展技术审查。审查合格的,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初步变更公告, 公告之日起 2 个月无异议或者有异议但异议不成立的,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变更公告; 审查不合格的, 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自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认定公告之日起,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撤销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说明理由, 并附具有关证据材料:

(一) 产品名称演变为通用名称的;

(二) 连续 3 年未在生产销售中使用地理标志产品名称的;

(三) 自然因素或者人文因素的改变致使地理标志产品质量特色不再能够得到保证, 且难以恢复的;

(四) 产品或者产品名称违反法律、违背公序良俗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

(五) 产品或者特定工艺违反安全、卫生、环保要求, 对环境、生态、资源可能产生危害的;

(六) 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保护的。

**第二十八条** 撤销请求未具体说明撤销理由的, 国家知识产权局不予受理, 并书面通知请求人。

**第二十九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撤销请求进

行审查，作出决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

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撤销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发布撤销公告。

当事人对撤销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六章 保护和监督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一) 在产地范围外的相同或者类似产品上使用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名称的；

(二) 在产地范围外的相同或者类似产品上使用与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名称相似的名称，误导公众的；

(三) 将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名称用于产地范围外的相同或者类似产品上，即使已标明真实产地，或者使用翻译名称，或者伴有如“种”、“型”、“式”、“类”、“风格”等之类表述的；

(四) 在产地范围内的不符合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的产品上使用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名称的；

(五) 在产品上冒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

(六) 在产品上使用与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近似或者可能误导消费者的文字或者图案标志，误导公众的；

(七) 销售上述产品的；

(八) 伪造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

(九) 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第三十一条** 获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

生产者，营业执照已注销或者被吊销的，或者相关生产许可证已注销或者被吊销的，或者已迁出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的，或者不再从事该地理标志产品生产的，或者未按相应标准组织生产且限期未改正的，或者在 2 年内未在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上使用专用标志且限期未改正的，国家知识产权局注销其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注册登记，停止其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并发布公告。

**第三十二条** 地理标志产品生产者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方面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有关法律予以行政处罚。

**第三十三条** 将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名称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处理。

**第三十四条** 对从事地理标志产品管理和保护工作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违法违纪办理地理标志产品管理和保护事项，收受当事人财物，牟取不正当利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国外地理标志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申请、审查、专用标志使用、监督管理等特殊事项，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另行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2024年2月8日

任命卞志刚为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副局长。

2024年2月9日

任命单忠德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

免去左力（女）的司法部副部长职务。

任命李良生为水利部副部长。

任命张政为文化和旅游部副部长。

任命胡明朗为应急管理部副部长。

免去李颖川的国家体育总局副局长职务。

2024年2月10日

免去农融的外交部部长助理职务。

任命农融为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